



SHIHUI PARTNERS  
世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42层，邮编：100022  
42/F, Tower C, Beijing Yintai Centre, No.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电话/Tel: +86 10 8514 7500      www.shihuilaw.com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一、 问题 1: 关于本次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5
二、 问题 6. 关于标的资产销售费用.....	45
三、 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7
四、 问题 9.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股份变动.....	66
五、 问题 10. 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70
六、 问题 11. 关于交易对方.....	87
七、 问题 12. 关于商标及业务资质.....	105
八、 问题 13. 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合规性.....	125
九、 问题 14. 关于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35
十、 问题 15. 关于业绩承诺.....	137
十一、 问题 16. 关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被冻结.....	147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第31110000MD0030493E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42%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本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由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完成公司所委托的工作。本所于2025年4月21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并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07号）（“审核问询函”），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就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所涉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

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在本所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就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如下承诺：

1. 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且经合法有效授权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

1. 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均是真实的；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均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
3. 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均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误导成分；及
4. 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章的承诺和类似文件（如有）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中国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本所签发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一、问题 1：关于本次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和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或标的资产）业务领域存在差异。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剔除投资收益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0.39亿元和0.05亿元。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市盈率为33.29，高于市场可比交易的均值（19.28）和中位数（16.46）。（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下降7.39%，流动比率下降69.04%，资产负债率增加28.55个百分点。（5）公开信息显示，标的资产2020年拟重组上市，而后终止重组事项，并在此后两次接受IPO辅导。（6）标的资产部分股东取得标的资产股份时，力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投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高元坤、标的资产，与其签署了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实现上市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文件。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与标的资产股东签署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书面文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回购安排、收益补偿、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相关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后续补充约定，截至回函日相关协议的解除情况，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并结合相关协议或约定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标的资产是否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如是，进一步披露承担相关义务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的影响。（2）基于前述内容，进一步结合标的资产重组上市终止原因、辅导上市相关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审慎论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向相关方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3）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以及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性。

请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技术、管理等具体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等

的具体影响，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产业逻辑，交易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与标的资产股东签署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书面文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回购安排、收益补偿、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相关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后续补充约定，截至回函日相关协议的解除情况，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并结合相关协议或约定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标的资产是否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如是，进一步披露承担相关义务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与标的资产股东签署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书面文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回购安排、收益补偿、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相关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后续补充约定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资料、宏济堂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济堂及其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曾与宏济堂现有股东中的部分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其中仅济南财投新动能对赌协议里约定宏济堂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1	宁波东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协议》	2015-05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 如 2015 年宏济堂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1.7 亿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即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现金补偿或无偿转股。</p> <p><b>2. 回购权</b> 如以下任一条件达成：（1）宏济堂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因流通性不够投资人无法获利退出；（2）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宏济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在上市前发生变更；（3）宏济堂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宏济堂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4）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宏济堂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款加上每年 12% 的利息进行回购。</p> <p><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p>
2	广东银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	2015-05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 如 2015 年宏济堂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1.7 亿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即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现金补偿或无偿转股。</p> <p><b>2. 回购权</b> 如以下任一条件达成：（1）宏济堂未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后，因流通性不够投资人无法获利退出；（2）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宏济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在上市前发生变更；（3）宏济堂或其子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宏济堂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4）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宏济堂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p>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p>计报告，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款加上每年 12%的利息进行回购。</p> <p><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p>
3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补充协议》	2017-12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 如发生以下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及高元坤回购其持有的宏济堂全部或部分股权：（1）宏济堂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交所或深交所）成功上市；（2）宏济堂及其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无法实现；（3）宏济堂 2017、2018、2019 年 3 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7.1 亿元，则投资方可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0 个工作日内要求回购。回购价格为投资款加上 10%利息。</p> <p><b>2.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 优先转让权</p>
4	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18-06	<p><b>1.回购权</b> 如宏济堂因任何原因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对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进行回购，回购起始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股权回购价款为 4,700 万元。</p>
5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8-07	<p><b>1. 回购权</b> 如宏济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报 IPO 材料，投资方在 3 个月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现金回购投资方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款加上 10%利息。</p>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6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12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 高元坤、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承诺，如果宏济堂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800 万元、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24,300 万元及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35,100 万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高元坤、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以现金形式向其支付估值调整的补偿，分年度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款金额*（1-公司分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公司分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已分红金额。</p> <p><b>2. 回购权</b> 如果本次股份认购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后至合格 IPO 前，宏济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高元坤、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股份：（1）宏济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发行的（上市板块为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及科创板）；（2）宏济堂在 2020 年至 2023 年中任意一年度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之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70%；（3）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宏济堂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在宏济堂完成 IPO 或上市之前丧失对宏济堂控制权的；（4）未经投资方同意，宏济堂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认购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加上按 10%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历年累计分红、补偿确定。</p> <p><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 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p>
7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02 2025 年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 如宏济堂未能实现其各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每股净利润目标：2021 年度不少于 1.18 元/股，2022 年度不少于 1.30 元/股，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对其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p> <p><b>2. 回购权</b></p>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p>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宏济堂的全部股份：</p> <p>(1) 在投资方支付增资价款至宏济堂账户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力诺集团未完成相关股东合计 33,289.00 万元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并向投资方提供相关付款证明；(2)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宏济堂不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证监会上市核准；(3) 在投资方增资后，宏济堂任一经营年度出现亏损；(4) 宏济堂或力诺集团存在业绩造假等；(5)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乙方股东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乙方股份之重大资产重组终止。</p> <p>回购价款=投资价款及按 10%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p>
8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03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p> <p>高元坤、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承诺，如果宏济堂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800 万元、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24,300 万元及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35,100 万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高元坤、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以现金形式向其支付估值调整的补偿。</p> <p>任意一年度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款金额* (1-公司分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公司分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 -已分红金额</p> <p><b>2. 回购权</b></p> <p>如果本次股份认购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后至合格 IPO 前，宏济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高元坤、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宏济堂股份：(1) 宏济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发行的（上市板块为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及科创板）；(2) 宏济堂在 2020 年至 2023 年中任意一年度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之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70%；(3)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宏济堂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在宏济堂完成 IPO 或上市之前丧失对宏济堂控制权的；(4) 未经投资方同意，宏济堂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化的。</p>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则认购价格按投资方的股份认购价款加上按 10%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历年累计分红、补偿确定。 <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 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
9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	2021-12	信息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
		《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12	<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 若宏济堂 2021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2.16 亿元、2022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3.12 亿元、2023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4 亿元,投资方有权要求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1-(公司分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公司分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已分红金额。 <b>2. 回购权</b>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 (1) 宏济堂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 宏济堂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3) 宏济堂 2021 年-2023 年期间未能实现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回购金额=22.00 元/股*回购股数*(1+10%*n)-投资方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公司收益,其中 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 <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
10	陈晓辉	《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	2021-12	信息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
		《投资暨股权转让	2021-12	<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协议之补充协议》		<p>若宏济堂 2021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2.16 亿元、2022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3.12 亿元、2023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4 亿元，投资方有权要求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1-(公司分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公司分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已分红金额。</p> <p><b>2. 回购权</b>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 (1) 宏济堂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 宏济堂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3) 宏济堂 2021 年-2023 年期间未能实现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回购金额=22.00 元/股*回购股数*(1+10%*n)-投资方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公司收益，其中 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p> <p><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等</p>
11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协议》	2021-12	信息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最惠国待遇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12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 若宏济堂 2021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2.43 亿元、2022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3.51 亿元、2023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4.5 亿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投资、高元坤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1-(公司分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公司分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已分红金额。</p> <p><b>2. 回购权</b>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投资、高元坤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 (1) 投资完成后，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在未得到投资方同意下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导致其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在未得到投资方同意下转让其持有的股</p>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p>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宏济堂（含宏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投资协议的行为并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3）宏济堂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4）若宏济堂、力诺集团或力诺投资因任何原因被宏济堂曾存在的工会委员会的原持有人或济南乐威、济南宏凯、济南鲲鹏的持有人起诉或提起仲裁，且足以影响宏济堂 IPO 上市的；（5）宏济堂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的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6）宏济堂违反与投资方签订的协议或者章程并对投资方利益构成重大损害，并自投资方提示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改进；（7）宏济堂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宏济堂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8）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所持有的宏济堂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的；（9）宏济堂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未经投资方同意的；（10）宏济堂因其核心知识产权之权属纷争或被任何第三方提起重大侵权诉讼或仲裁，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障碍的；（11）宏济堂、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12）标的公司 2021 年-2023 年期间未能实现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p> <p>回购金额=22.00 元/股*回购股数*(1+10%*n)-宏济堂历年累计向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其中 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p> <p><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p> <p>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p>
12	鲁康投资有限公 司	《增资协议》	2021-10	信息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最惠国待遇
		《增资协议之补充	2021 年	<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协议》		<p>若宏济堂 2021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2.16 亿元、2022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3.12 亿元、2023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4 亿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投资、高元坤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1-(公司分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公司分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已分红金额。</p> <p><b>2. 回购权</b>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 (1) 宏济堂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 宏济堂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3) 宏济堂 2021 年-2023 年期间未能实现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回购金额=22.00 元/股*回购股数*(1+10%*n)-投资方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公司收益，其中 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p> <p><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p>
13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协议书》	2021 年	信息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最惠国待遇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2021 年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 若宏济堂未能实现以下任一业绩承诺，则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现金补偿、股份补偿及经投资人确认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安排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即力诺集团及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且宏济堂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 宏济堂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 亿元； (2) 宏济堂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p>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p>亿元；</p> <p>(3) 宏济堂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p>(4) 宏济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每一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40%；</p> <p>(5) 宏济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每一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75%。</p> <p><b>2. 回购权</b></p> <p>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通过本次交易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由投资人自行决定，且回购价格应等于以下金额孰高者：(i) 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加自交割日到完成回购期间每年 12% 单利计算的回报（不满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加上已分配但是尚未支付的股息，减去投资人届时全部取得的分红、现金、股份补偿等各类公司收益；(ii) 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市场公允价值（该等市场公允价值由投资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同意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iii) 拟受让公司股份的第三方提供的对价：</p> <p>(1)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交易文件所约定的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的行为；(2)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存在其他重大诚信问题或违反中国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生刑事违法行为或承担重大民事责任，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集团公司严重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海关、外汇、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且受到重大行政处罚；(4) 未经投资人同意，宏济堂变更主营业务；(5) 公司未完成本协议第 4.1 (a) 条约定的任一业绩承诺；(6) 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 IPO，或公司合格 IPO 申请经审核后被否决，或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有充分证据证明公司无法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 IPO；(7) 除</p>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p>投资人外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集团公司超过净资产 50%的有效资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集团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 6 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集团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9）宏济堂的控制权发生变更；（10）本次交易交割后，任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保留或否定的审计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1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集团公司资金或从事对集团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p> <p><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p> <p>最惠国待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强制出售权、董事委派权、信息权、检查权</p>
14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	2022-01	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最惠国待遇
		《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01	<p><b>1. 回购权</b></p> <p>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p> <p>（1）宏济堂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宏济堂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3）宏济堂 2021 年-2023 年期间未能实现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p> <p>回购金额=33.00 元/股*回购股数*(1+10%*n)-投资方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公司收益，其中 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p>
15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	2022-01	信息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最惠国待遇
		《投资暨股权转让	2022-01	<b>1. 回购权</b>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 （1）宏济堂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宏济堂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 回购金额=41.00 元/股*回购股数*(1+10%*n)-投资方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公司收益，其中 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
16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信息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
		《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01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p> <p>若宏济堂 2021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2.16 亿元、2022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3.12 亿元、2023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4 亿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1-(公司分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公司分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已分红金额。</p> <p><b>2. 回购权</b></p> <p>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 （1）宏济堂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宏济堂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 （3）宏济堂 2021 年-2023 年期间未能实现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回购金额=22.00 元/股*回购股数*(1+10%*n)-投资方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公司收益，其中 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p> <p><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p> <p>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p>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17	济高科技产业有 限公司	《投资暨股权转让 协议》	2022 年	信息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
		《投资暨股权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01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 若宏济堂 2021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2.16 亿元、2022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3.12 亿元、2023 年未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4 亿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1-(公司分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公司分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已分红金额。</p> <p><b>2. 回购权</b>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 (1) 宏济堂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宏济堂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 (3) 宏济堂 2021 年-2023 年期间未能实现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回购金额=22.00 元/股*回购股数*(1+10%*n)-投资方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公司收益，其中 n 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p> <p><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p>
18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2-01 2025 年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 高元坤及力诺集团承诺宏济堂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0 万元、39,000 万元及 50,000 万元。若宏济堂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任一年度未完成高元坤及力诺集团承诺业绩的 70%，投资方有权要求高元坤、力诺集团以现金形式向其支付估值调整的补偿，某个年度补偿金额=投资方本次投资额金额*(1-宏济堂某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宏济堂某个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某个年度已分红金额。</p>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p><b>2. 回购权</b></p> <p>如果自本次股份转让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后，目标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高元坤及力诺集团购买其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宏济堂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发行的（上市板块为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2）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宏济堂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在宏济堂完成 IPO 或上市之前丧失对宏济堂控制权的；（3）科源制药通过向宏济堂股东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宏济堂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终止；（4）未经投资方同意，宏济堂主营业务在其完成 IPO 或上市之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5）宏济堂（包括子公司、孙公司）被诉讼或仲裁标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相应标的额资产或股权被查封或冻结，且在六个月内不能消除的；（6）宏济堂出现重大亏损（1000 万元以上）、经营 管理严重困难等影响其经营可持续性 or 严重影响宏济堂股权价值的重大问题的；或宏济堂、高元坤及力诺集团涉及重大诉讼、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从而对目标公司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的。</p> <p>回购价格=投资方本次受让股份支付的价款*(1+10%*投资方持股年限)-投资方从宏济堂取得的历年累计分红款。</p> <p><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p> <p>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p>
19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	《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	2022-01	信息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最惠国待遇
		《<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01	<p><b>1. 回购权</b></p> <p>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1）宏济堂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宏济堂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p>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回购金额=41.00元/股*回购股数*(1+10%*n)-投资方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公司收益，其中n代表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时间。
20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	2022-08	信息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
		《投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08	<p><b>1. 回购权</b></p> <p>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            (1) 宏济堂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在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宏济堂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            (3) 宏济堂2022年-2024年期间未能实现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70%。            回购价格按投资方支付的股份受让价款加上按10%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投资方获得的各类收益确定。</p>
21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三之补充协议二》	2022-12 2025年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p> <p>高元坤及力诺集团承诺宏济堂2022年及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9,000万元及50,000万元。若宏济堂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任一年度未完成高元坤及力诺集团承诺业绩的70%，投资方有权要求高元坤、力诺集团以现金形式向其支付估值调整的补偿，某个年度补偿金额=投资方本次投资额金额*(1-宏济堂某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宏济堂某个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某个年度已分红金额。</p> <p><b>2. 回购权</b></p> <p>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宏济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高元坤及力诺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宏济堂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上市发行的（上市板块为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            (2)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宏济堂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在宏济堂完成IPO或上市之前丧失对宏济堂控制权的；            (3) 未经投资方同意，宏</p>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p>济堂主营业务在其完成 IPO 或上市之前发生实质性变化的；（4）宏济堂（包括子公司、孙公司）被诉讼或仲裁标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相应标的额资产或股权被查封或冻结，且在六个月内不能消除的；（5）宏济堂出现重大亏损（1000 万元以上）、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等影响其经营可持续性 or 严重影响宏济堂股权价值的重大问题的；或宏济堂、高元坤及力诺集团涉及重大诉讼、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从而对宏济堂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的；（6）因高元坤、力诺集团或宏济堂原因，投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宏济堂进行审计；（7）科源制药通过向宏济堂股东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宏济堂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终止。</p> <p>回购价格=投资方本次受让股份支付的价款*(1+10%*投资方持股年限)-投资方获得的补偿及其从宏济堂取得的历年累计分红款。</p> <p><b>3.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p>
22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05	<p><b>1. 回购权</b>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 （1）宏济堂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宏济堂、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3）宏济堂 2023 年-2025 年期间未能实现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70%。 回购价格按投资方支付的相应股份认购价款加上按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投资方获得的各类收益确定。</p> <p><b>2.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b> 优先购买权、变现权、反稀释权</p>

序号	涉及的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23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2023-06	<p><b>1. 业绩承诺及补偿</b></p> <p>如宏济堂三年（2023年-2025年）合计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额的70%（即12.6亿元），且年度分红等其他形式已获得的三年累计增值收益未达到年化8%，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对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支付的投资额*（1+8%*投资年限）-年度分红等其他形式已获得的三年累计增值收益，但若宏济堂于2025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且成功上市，力诺集团无需进行现金补偿。</p>
24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10	<p><b>1. 回购权</b></p> <p>在本协议签署后十八（18）个月内，宏济堂不能实现被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重组的（以投资方实际获得科源制药股份为准），投资方有权要求力诺投资及/或高元坤连带地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本金加上按照12%年单利计算出来的投资收益（从投资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计算至力诺投资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价格（“回购价款”）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宏济堂全部股份，因此产生的成本及税费由力诺投资及高元坤承担。</p> <p><b>2. 收益保障</b></p> <p>尽管有上述第一条的约定，即使在本协议签署后十八（18）个月内宏济堂被科源制药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重组，但后续投资方在退出科源制药后其收益率低于8%年单利的（“最低收益”），则力诺投资及/或高元坤连带地应通过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补偿最低收益与投资方实际收益之间的差额，因此产生的成本及税费由力诺投资及/或高元坤承担。</p>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资料、宏济堂的书面说明、各交易对方填写的情况核查表、《购买资产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表所列特殊权利条款书面文件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与标的资产现有股东签署其他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书面文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后续补充约定。

**2、截至回函日相关协议的解除情况，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并结合相关协议或约定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标的资产是否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如是，进一步披露承担相关义务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资料、宏济堂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宏济堂、交易对方、高元坤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中的 25 名股东曾签有对赌协议。就前述对赌协议，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与其中的 24 名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4 月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书》，就交易对方所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了解除，明确约定：对赌协议中标的公司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在《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对于标的公司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相关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在《购买资产协议书》签署之日终止，在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条款从未终止，自始有效。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6.1 乙方（交易对方）、丙方（标的公司）及丁方（高元坤）同意并确认，丙方部分股东取得宏济堂股份时，乙方一（力诺投资）、乙方二（力诺集团）作为丙方控股股东、丁方作为丙方实际控制人、丙方，与丙方部分股东签署了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书面文件（“对赌协议”），经丙方、乙方一、乙方二、丁方及签署对赌协议的相关丙方股东（以下合称“对赌协议签署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对赌协议，对赌协议项下对赌协议签署方义务均告解除并终止并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签署方确认，对赌协

议签署方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6.2 对赌协议签署方一致同意并确认，（1）对赌协议中丙方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2）除对赌协议中丙方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相关条款外的其他条款，在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条款从未终止，自始有效。

6.3 乙方、丙方及丁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本协议第 6.1 条所述事项外，乙方未单独或共同地与丙方或丙方其他股东、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方通过口头约定、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进行（1）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宏济堂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优先权等对赌安排或相关安排）；（2）涉及限制丙方或其子公司进行股份发行、融资、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大事宜之任何安排；或（3）涉及丙方的管理、所有权或控制权、包括投票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或其他优先权利等安排。

6.4 乙方、丙方及丁方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本协议第 6.1 条所述事项外，乙方仅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未享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由于标的公司股东之一上海梓献未参与本次交易，因而本次交易过程中，未能就上海梓献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即上表中第 4 项，“上海梓献对赌协议”）进行解除，上海梓献主要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约定了回购权，具体条款为：“如宏济堂因任何原因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对投资方持有的宏济堂股权进行回购，回购起始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股权回购价款为 4,700 万元”。上海梓献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方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非标的公司。宏济堂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向上海梓献发出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梓献尚未回复，亦未以任何形式提出要求行使回购权，或对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

针对上海梓献对赌协议事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及高元坤已出具《承诺函》：

“关于宏济堂、力诺投资、力诺集团等相关方与上海梓献签署的对赌协议，鉴于上海梓献持有宏济堂的股份比例较低、相关协议明确约定回购金额为 4,700 万元，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有足够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即使上海梓献明确提出行使回购权，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及宏济堂实际控制人高元坤亦将与其积极协商、履行相关义务，预计不会对宏济堂资产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外，标的公司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标的资产作为义务人仍承担对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对赌协议安排不会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基于前述内容，进一步结合标的资产重组上市终止原因、辅导上市相关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审慎论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向相关方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1、标的公司资产重组上市终止及辅导上市相关情况

### (1) 标的公司资产重组上市终止的相关情况

根据宏济堂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告信息，2019 年，宏济堂筹划进行上市并与上市公司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亚星化学”，证券代码：600319.SH）商讨重组事宜，考虑到重组上市的成本较高、股权稀释较多，为增强重组标的资产的业绩规模，宏济堂与科源制药协商共同作为医药类标的资产，与亚星化学进行重组。2019 年 12 月 30 日，亚星化学发布公告，亚星化学拟发行股份购买科源制药及宏济堂 100.00% 股权。

后续由于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利润承诺及补偿等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

见，2020年6月22日，亚星化学公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终止重组上市交易。

## （2）标的公司辅导上市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发布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受辅导公告》，2021年9月28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宏济堂签订辅导协议，宏济堂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后经友好协商，标的公司与华泰联合于2024年1月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上市辅导关系。

2024年1月，中信建投与标的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约定中信建投担任宏济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24年1月29日，山东证监局受理宏济堂IPO辅导备案。中信建投每季度向山东证监局报送宏济堂辅导进展报告。

辅导期内，中信建投会同各方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依据《辅导协议》的约定，督促、协助辅导宏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学习包含《公司法》《证券法》等IPO相关重点法规，协助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通过专题讨论、定期培训等形式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符合自身经营特征和有关法规要求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体系。

## 2、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25,326.72	344,513.91
负债总额	218,621.04	150,622.31
所有者权益	206,705.68	193,891.5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8,287.26	118,859.63
营业成本	63,029.18	55,212.70
研发费用	8,328.84	6,843.24
净利润	10,814.08	6,898.78

报告期内，宏济堂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呈现增长态势，宏济堂资产总额从2023年末的344,513.91万元增长至2024年末的425,326.72万元，营业收入从2023年度的118,859.63万元增长到2024年度的128,287.26万元，净利润从2023年度的6,898.78万元增长到2024年度的10,814.08万元。

### 3、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

#### (1) 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选取主要业务涉及中成药及其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085.SH	同仁堂	36.47	4.22
2	600329.SH	达仁堂	10.64	3.02
3	000423.SZ	东阿阿胶	25.94	3.92
4	002644.SZ	佛慈制药	65.63	2.20
5	600222.SH	太龙药业	57.81	1.85
6	002275.SZ	桂林三金	17.00	2.95
平均值			<b>35.58</b>	<b>3.03</b>
宏济堂			<b>33.29</b>	<b>1.61</b>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2、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股价收盘价，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收盘价×总股本）÷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标的公司市盈率以及市净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

值，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 (2) 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市场可比交易比较

选取近年来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收购资产作为可比交易，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062	华润双鹤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3-8-31	11.61	2.92
2	603439	贵州三力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50.26%股权	2023-5-31	12.34	2.11
3	002644	佛慈制药	广东佛慈普泽医药有限 公司 60%股权	2022-12-31	12.76	2.46
4	300534	陇神戎发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70%股权	2022-3-31	21.54	3.85
5	688131	皓元医药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 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12-31	37.28	6.18
6	300239	东宝生物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1-6-30	20.16	1.36
<b>平均值</b>					<b>19.28</b>	<b>3.15</b>
<b>宏济堂</b>				<b>2024-12-31</b>	<b>33.29</b>	<b>1.61</b>

注：1、同行业公司的 PE 和 PB 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2、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市场可比交易对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净率低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值。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值，低于皓元医药交易，处于相对合理区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本次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主要如下：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实现部分生产办公设施集约化使用及采购、销售渠道协同，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品布局、加强销售采购渠道整合、降低经营成本，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价值。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6307 号），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55,247.43	580,555.15	273.95%
负债总额	19,287.07	237,889.12	1,133.41%
所有者权益	135,960.35	342,666.03	15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879.56	340,821.27	150.83%
营业收入	46,371.68	174,513.72	276.34%
营业成本	25,843.31	88,858.65	243.84%
营业利润	6,826.26	17,849.31	161.48%
利润总额	6,570.85	16,647.54	153.35%
净利润	6,027.19	16,841.27	17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4.87	16,796.23	17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14%
资产负债率	12.42%	40.98%	增加 28.55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5.77	1.79	-69.04%
速动比率	4.69	1.28	-72.81%

注：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年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济堂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各方面都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被摊薄。

###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8,29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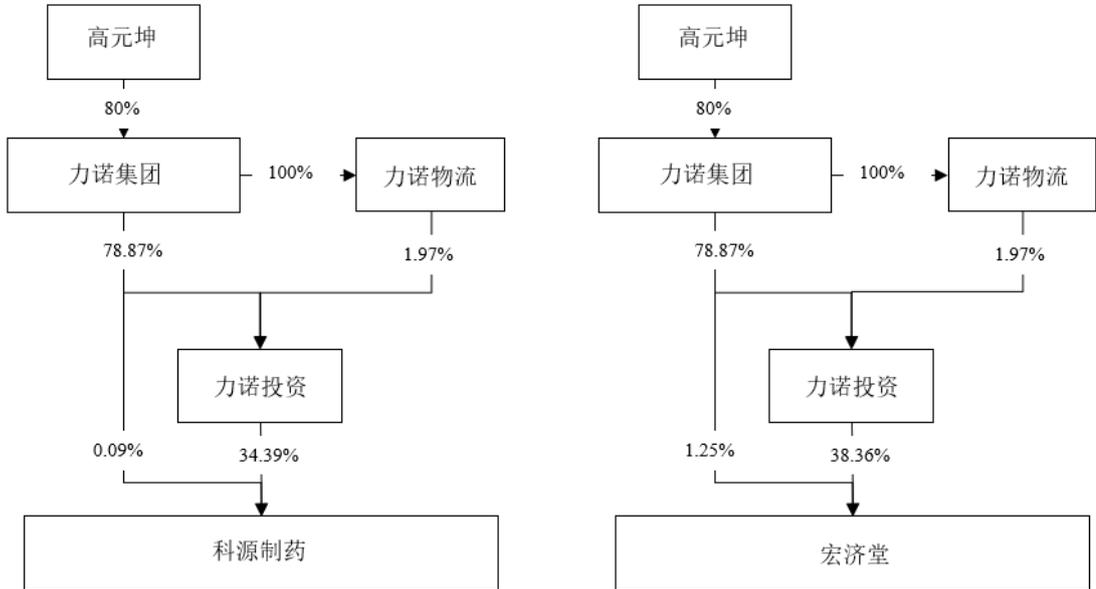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方	37,338,000	34.48%	112,198,092	34.53%
1-1	力诺投资	37,240,000	34.39%	109,730,076	33.77%
1-2	力诺集团	98,000	0.09%	2,468,016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济南金控下属企业	11,942,000	11.03%	102,787,194	31.64%
2-1	济南财投新动能	-	-	39,273,687	12.09%
2-2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59%	35,528,072	10.93%
2-3	济南鑫控	-	-	18,843,435	5.80%
2-4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济南财金科技”）	5,110,000	4.72%	5,110,000	1.57%
2-5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投基金”）	4,032,000	3.72%	4,032,000	1.24%
3	问泽鸿	7,129,800	6.58%	7,129,800	2.19%
4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5.82%	6,300,000	1.94%
5	厦门德福悦安	-	-	5,653,030	1.74%
6	鲁康投资	2,800,000	2.59%	4,684,343	1.44%
7	北京中企和润	-	-	4,482,174	1.38%
8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88%	4,200,000	1.29%
9	首都大健康	-	-	2,962,794	0.91%
10	其他股东	38,580,200	35.63%	74,505,843	22.93%
	<b>合计</b>	<b>108,290,000</b>	<b>100.00%</b>	<b>324,903,27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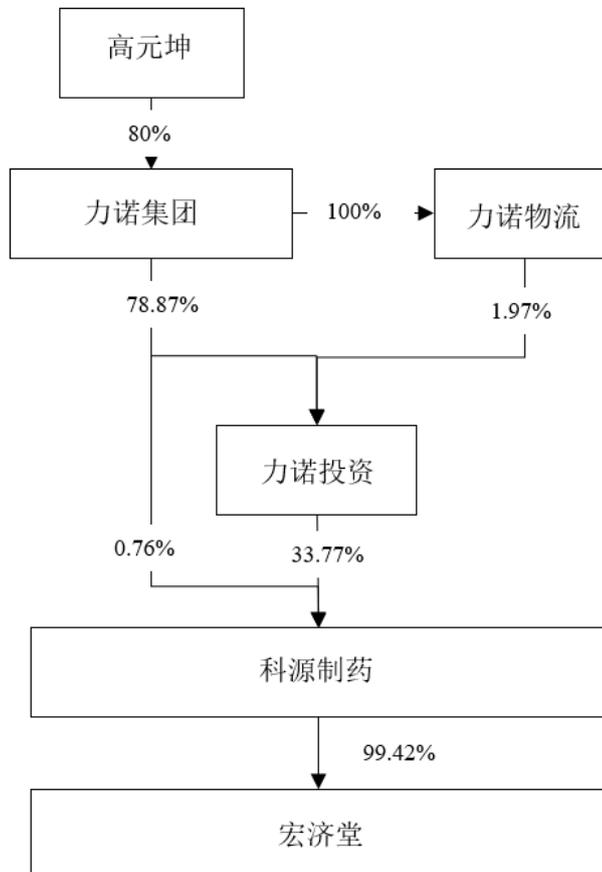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的数据。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对比图如下：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示意图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示意图



#### (4)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未采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宏济堂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36	11,50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0	-11,04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6.67	-806.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9	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9.30	-346.57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自身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159.3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为上市公司带来正向的净现金流入，提升上市公司的现金储备。

**5、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必要性，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向相关方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1)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必要性

##### 1) 整合集团内优质中成药资产，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医药大健康平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宏济堂是我国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销售渠道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麝香酮等领域，有助于上市公司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

##### 2) 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布局，增厚上市公司业绩，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的终端需求相对稳定，而行业潜在进入者规模和技术不断提高，可能导致行业内企业降低价格、扩张产能，上市公司增长乏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持续存在。

标的公司宏济堂系中华老字号中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济堂拥有 150 个药品批件，涵盖心脑血管类、感冒消炎类、咽喉口腔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等众多领域，并拥有金鸣片、前列欣胶囊及麝香心痛宁片等 7 个药品独家品种、复方西羚解毒胶囊等 2 个独家剂型。其中特色产品阿胶、安宫牛黄丸、麝香酮等拥有长期积淀与良好市场口碑。通过集团内资源整合，上市公司由原料药制造企业转型为医药大健康平台，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 **3) 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资产规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与宏济堂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一方面，上市公司的化学药品制剂业务起步较晚，市场知名度及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增强，而宏济堂在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以及医院等渠道具有较强的网络覆盖，且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可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销售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宏济堂同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在研发、生产、采购、日常管理等各方面形成协同互补，可以实现生产办公集约化经营及联合采购，降低经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 **(2)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向相关方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规模及营收水平呈现增长趋势，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产品线、业绩、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均得到增强。此外，考虑到宏济堂股东历史投资成本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实施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低于其他交易对方。同时，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及市场可比交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区间。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向相关方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

### (3) 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宏济堂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以及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不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规范运作，标的公司系中华老字号中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济堂拥有 150 个药品批件，涵盖心脑血管类、感冒消炎类、咽喉口腔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等众多领域，并拥有金鸣片、前列欣胶囊及麝香心痛宁片等 7 个药品独家品种、复方西羚解毒胶囊等 2 个独家剂型。其中特色产品阿胶、安宫牛黄丸、麝香酮等拥有长期积淀与良好市场口碑。通过重组整合，上市公司可对标的公司进行直接管理，在原有化药基础之上延伸至中成药领域，丰富产品线，将上市公司打造为集团内统一的医药制造平台。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在医药细分领域内的进一步延伸，可能带来一定的管理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重组完成后，将积极对人员、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进行调整优化，确保管理整合进展顺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采取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三) 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以及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性。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及精神类等重点疾病领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产品	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	化学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
客户	北京联馨(麝香酮客户)、医药经销商/配送商、医院、贸易商等	医药制造企业或贸易商、医药经销商/配送商等
供应商	精细化工企业、中药材生产贸易商	精细化工企业、原料药供应商
研发	主要进行中药研发、中成药临床研究、提升产品工艺、休眠品种激活等研发	主要进行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开发、提升产品工艺、休眠品种激活等研发
技术	麝香酮以化学合成技术为主，结合智能化纯化工艺，制备高纯度麝香酮而中成药主要采用传统药材炮制、萃取、浓缩等物理变化工艺	化学原料药以化学合成技术为主，具体包括结晶、精制、缩合、合成等各类化学合成工艺 化学药品制剂主要采取药物原料与辅料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特定形态的产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同，在客户、供应商、研发以及技术层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客户、供应商、研发以及技术的部分细分类别或

方向等方面亦存在一定相似性。

## **(2) 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为支持关联企业发展，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披露之日（2025年4月21日），力诺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金额及相应利息，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已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其中针对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解决资金占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 **2、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研发、业务及药品运营、资产、财务及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度融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 **(1) 研发方面**

上市公司核心业务是化学原料药、制剂及中间体，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中成药、麝香酮及健康产品，具备较强的中药研发创新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依据自身及标的公司各自特点，做好市场和产品定位的区分，系统性地梳理研发方向，进行研发资源整体统筹调配，确保研发体系内资源共享和赋能，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质量和研发效能。

### **(2) 业务及药品运营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济堂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指导和把控宏济堂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渠道，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建立协同搜寻拓展机制，持续拓展化学制剂、中成药、健康产品的业务渠道，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在药品销售推广方面，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药品运营经验和成熟的商业化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体考虑已上市和即将上市药品的运营战略，充分整合利用标的公司现有运营、渠道资源和团队经验，并结合上市公司化学药品制剂的产品优势，搭建覆盖范围更广、专业性更强的药品运营网络。

### **(3) 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资产将保持独立。根据上市公司统筹战略规划，标的公司对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需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并履行相应程序。同时，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4) 财务及资金方面**

目前，宏济堂已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管理体系，已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等，加强管理和引导，强化内部控制体系，降低运营成本，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标准和治理水平。

### **(5) 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宏济堂人员管理，同时参照上市公司的各项标准对宏济堂进行约束和考核，进一步加强宏济堂的人才培养、人员管理以及薪酬绩效考核，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实现深度整合。上市公司将在

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为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支持。

### **(6) 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保持现有内部机构整体相对稳定，业务流程与管理部门持续运转。上市公司将要求标的公司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内部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经营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3、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及高元坤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保持独立。为了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及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独立性。

**(四) 请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技术、管理等具体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等的具体影响，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产业逻辑，交易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 1、请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技术、管理等具体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等的具体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采购、生产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结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差异以及标的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在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以及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的具体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具体内容。

## 2、本次交易的产业逻辑

### （1）产品与业务结构具有互补性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双方在产品、业务结构、生产技术及客户渠道覆盖等产业与业务结构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互补性，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互补性体现
核心产品	化学原料药及制剂	中成药、健康产品、麝香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将从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延伸至中药大健康领域，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种类，形成“化药+中药”双轮驱动
生产技术路径	化学合成工艺及化药制剂加工工艺	高纯度制备麝香酮化学合成工艺、中药炮制提取及加工工艺、配方工艺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生产路径可互相借鉴，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互补性体现
客户渠道覆盖	医药制造企业或贸易商、医药配送商	医药配送商、医院等医疗终端	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药品运营经验和成熟的商业化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充分整合利用标的公司现有渠道资源，并结合上市公司化学药品制剂的产品优势，搭建覆盖范围更广、专业性更强的药品运营网络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互补性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品布局、加强销售采购渠道整合、降低经营成本，打造具备规模优势、行业知名度高的医药大健康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价值。

## (2) 解决上市公司增长瓶颈，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科源制药实现营业收入 46,37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4.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54%。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等主要产品受经济环境影响，细分行业竞争加剧，销售数量增加但销售价格下降，使其毛利较 2023 年下降 21,149.17 万元，降幅为 2.94%。同时，上市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以及制剂产品销量较 2023 年增长，致使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增加等，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1,375.45 万元，增幅为 21.69%。

标的公司系中华老字号中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济堂拥有 150 个药品批件，涵盖心脑血管类、感冒消炎类、咽喉口腔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等众多领域，特色产品阿胶、安宫牛黄丸、麝香酮等拥有长期积淀与良好市场口碑。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通过集团内资源整合，上市公司由原料药制造企业转型为医药大健康平台，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线，解决上市公司目前面临的产品增长瓶颈问题，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 3、交易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宏济堂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宏济堂同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在销

售、采购、研发、日常经营等各方面形成协同互补，可以实现集约化经营及联合采购，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如下：

### **（1）销售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以化学原料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标的公司以中成药、麝香酮及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淀，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销售经验，均具备稳定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零售药店、医药流通以及医院等渠道具有较强的网络覆盖，且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可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零售、医院、医药流通等渠道的销售能力，助力上市公司化学制剂产品和业务的多渠道发展。双方将在客户重叠度较高的领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提升市场开拓效率，扩大市场占有率。

### **（2）采购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发挥在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但对于重合的对外采购材料，如化学原料、辅料、包材等，双方可以共享采购渠道和供应商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双方原有的材料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统一管理和考核，对双方的采购需求进行集中统筹管理，公开招标、供应链协同共建，实现采购、物流的规模效应，打造高效、透明、集中化的采购流程，优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降低对外采购成本。

### **（3）技术研发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核心产品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等产品均拥有先进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提升，研发投入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产品及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在技术创新体系、核心技术积累、核心技术人员等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为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成药工业百强品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50 个药品批件，特色产品阿胶、安宫牛黄丸市场份额排名靠前，其参与开发的《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标的公司深耕中药领域四十余年，积累了大量医药研发创新项目经验、培养了大量技术和研发人才，已建立起一支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规模及市场地位相匹配，且能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研发团队。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极大增强上市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研发能力，上市公司将充分挖掘标的公司丰富的历史文化价值和中华老字号药品批件资源，重点打造大单品及持续培育高增长潜力的产品，对现有研发技术与成果进行深度整合。结合双方的产品定位和发展战略，系统性地统筹研发资源，确保研发体系内资源共享，降低研发成本，同时提升研发质量和研发效能，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 **（4）日常经营的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宏济堂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科源制药将按上市公司运营标准和规则帮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此外，上市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具有强大的执行力和丰富的人力资源整合经验，能够有效应对人员整合的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保持原有主要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等核心人员稳定，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人才优势和管理经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宏济堂的工商档案；查阅宏济堂历史上各股东入股时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查阅上市公司、宏济堂、交易对方、高元坤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取得并查阅各交易对方填写的交易对方核查表；

(2) 查询亚星化学的相关公告，分析前次重组上市终止原因；获取并查阅了华泰联合与标的公司签订的《辅导终止协议》及中信建投与标的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查阅了华泰联合及中信建投报送的《辅导进展情况报告》；获取并审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获取并审阅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获取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访谈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本次交易背景，分析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3) 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获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产品、客户、供应商、研发、技术等信息，了解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分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在前述指标下的差异；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获取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关于研发、药品运营、资产、财务、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信息，了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及有效性；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分析本次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方式；

(4) 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获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技术、管理等具体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的影响，分析本次交易的产业逻辑及协同效应体现；查阅《重组报告书》；查阅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获取宏济堂、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获取宏济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前述已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标的资产作为义务人仍承担对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情形；前述对赌协议安排不会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标的公司在中成药、麝香酮及健康产品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且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财务表现良好，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集团内优质中成药资产，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医药大健康平台，同时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目的和必要性；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规模及营收水平呈现增长趋势，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标的公司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及市场可比交易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区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向相关方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3)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在研发、业务及药品运营、资产、财务及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管控计划，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确保资产独立性。

(4)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并购重组，上市公司与宏济堂同属于医药制造行业，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在销售、采购、研发、日常经营等各方面形成协同互补，具有产业逻辑。

## 二、问题 6. 关于标的资产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销售费用分别为 4.04 亿元、3.6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5%和 28.48%，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促销费、服务费、差旅费及市场推广费等，其中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0.47 亿元、0.1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1%、1.28%。(2) 2024 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93%，销售费用同比下滑 9.72%，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8.51%，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21.71%，销售费用下滑主要系标的资产减少销售人员，少量产品由客户承担推广职能。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2024 年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及其他期

间费用变动趋势不一致原因及合理性，将推广职能转移给客户承担的具体情况，支付对象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依据，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2) 结合开展市场推广的主要策略和方式、标的资产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费用明细，说明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主要内容、对应的支出情况等，以及市场推广费与销售收入相应的匹配关系；同时，说明公司自身营销团队与推广服务商具体职责划分，推广活动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地区、频次、人次与费用的匹配性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 结合市场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前五大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业务占比和成立时间、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说明是否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主要推广商与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标的资产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推广商是否专为标的资产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替标的资产进行费用过账情形；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4) 标的资产市场推广费支出的审批等流程情况，入账依据及其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审批单据、报销单据、会议凭证附件等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从同一家单位多频次、大量取得发票的现象以及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开具虚假增值税发票、通过发票套取大额现金的情形，相关的拓展业务是否真实开展、费用金额确认是否准确完整。(5) 标的资产是否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五条禁令和医药代表七条禁令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等医保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及覆盖比率、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 结合市场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前五大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业务占比和成立时间、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说明是否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主要推广商与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标的资产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推广商是否专为标的资产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替标的资产进行费用过账情形；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1. 结合市场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前五大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业务占比和成立时间、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说明是否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

(1) 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1) 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

根据《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宏济堂提供的相关推广服务商资质文件及宏济堂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在选聘推广服务商时，将对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资质、业务推广能力、合规情况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符合选聘标准的方可聘用，具体准入标准为：①服务商是合法注册的工商组织，经营规模与标的公司要求相匹配；②营业期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企业经营范围需包含市场营销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医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等内容；③具备医药终端推广经验，能够进行药品的专业化学术推广；④未列入工商、税务、药监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黑名单；⑤无不良经营的历史记录；⑥公司名称中不含其他特定行业的名称；⑦未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在与推广服务商首次合作时，宏济堂会要求推广服务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经营场所证明、完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凭据等材料以核查推广服务商是否具备从事医药行业市场推广的资质及能力，是否合规经营。

根据《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及宏济堂出具的说明，宏济堂亦会对推广服务商进行日常监督与管理，具体措施主要包括：①对推广服务商市场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日常监督，并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效果等进行评估，作为推广服务商备选资格的参考依据，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是否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实施服务，提供的服务是否能够满足需求等；②若发现推广服务商行为违反协议，标的公司的法务部门、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一并制定实施处理方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推广服务合法合规；③当出现推广服务商不履行其义务、违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行为、双方经营理念发生分歧或市场推广情况有较大变化等情况发生时，标的公司将与推广服务商解除合作关系。

综上，标的公司针对推广服务商首次聘用和日常监督均较为严格，一般而言，推广服务商十分重视其推广服务过程及后续服务效果，并合法合规地履行推广服务责任。

## 2) 推广服务商选择程序

根据《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宏济堂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针对推广服务商的选择程序如下：①通过展会、配送商推介、推广服务商转介绍等方式，获取意向推广服务商信息；②标的公司指定人员初步筛选出符合选聘要求的推广服务商；③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推广服务商后，标的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协商拟定服务协议条款，经标的公司审核后执行。服务协议除约定具体服务项目外，还约定服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条款，禁止推广服务商及其人员在推广活动中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手段获取不法利益或市场机会，一旦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立即终止合作。

## 3) 推广服务商的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与相关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及宏济堂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推广服务商主要提供信息收集、医院拜访、终端开发、商业流向收集和终端维护等。

(2) 前五大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业务占比和成立时间、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 1) 前五大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业务占比和成立时间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材料及宏济堂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宏济堂前五大推广服务提供商（“主要推广服务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2024年	1	成都创享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991.44	60.38%	2020-11-06
	2	济南脉学中医药研究院	128.27	7.81%	2019-12-09
	3	攸宁（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128.13	7.80%	2020-04-29
	4	吉安县威宏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00	4.87%	2023-11-10
	5	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	76.23	4.64%	2016-09-22
		合计	<b>1,404.07</b>	<b>85.51%</b>	
2023年	1	江西乐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0.27	16.13%	2021-08-30
	2	江西六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73.12	10.17%	2023-04-04
	3	北京医百科技有限公司	374.44	8.05%	2016-09-22
	4	九江众平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3.66	6.53%	2020-11-27
	5	海南子午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214.94	4.62%	2015-05-28
		合计	<b>2,116.43</b>	<b>45.50%</b>	

江西六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和吉安县威宏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便与宏济堂建立合作关系，主要系推广服务商主要采取轻资产运营，主要依靠核心人员在当地的渠道资源以及市场推广经验展业，相关推广服务商的主要人员在该公司成立前已有较多医药行业市场推广经验及相关资源，后开立新公司，标的公司经过评估及遴选之后，认为其符合标的公司市场推广的资质标准，具备相应的推广能力，因此与之建立了合作关系。

2) 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是否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材料及宏济堂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市场推广服务的具体对象主要为医院、社区服务中心、诊所等终端医疗机构，以及患者等，支付对象

均为向标的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推广服务商，标的公司根据推广服务商完成相应的推广服务内容并依据双方签署的协议进行结算付费。

具体而言，宏济堂根据《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与推广服务商签署服务协议，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向宏济堂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宏济堂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宏济堂据此结算并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付费标准	价格
信息收集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信息收集的内容、收集的难度、信息的有效性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付费标准并签订协议。	市场动态信息收集 0.70-0.10 万元/条； 问卷调查 0.03-0.05 万元/条；患者反馈 0.05-0.08 万元/条。
医院拜访	双方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付费标准并签订协议。	线上拜访约 0.02 万元/次，线下拜访 0.03-0.05 万元/次。
终端开发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开发医院的类型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付费标准并签订协议。	三级医院 9-10 万元/家；二级医院 4-5 万元/家；社区基层及其他 1-2 万元/家。
商业流向收集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商业流向收集难度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付费标准并签订协议。	0.05-0.06 万元/家。
终端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结合维护医院的类型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付费标准并签订协议。	三级医院 0.8-1 万元/次；二级医院约 0.5 万元/次；基层医院及其他约 0.1 万元/家。

### (3) 不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制定了《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和选择程序，同时在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付费标准，标的公司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相应的付费。此外，标的公司要求主要销售人员（定义见下文）和主要推广服务商均分别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推广机构守法经营承诺书》。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不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

**2. 主要推广商与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标的资产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推广商是否专为标的资产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替标的资产进行费用过账情形**

(1) 主要推广服务商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标的公司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宏济堂工商档案、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交易对方、宏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与标的公司、标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标的公司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宏济堂与相关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宏济堂各项推广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各方在推广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宏济堂与相关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过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进行资金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宏济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变相占用宏济堂资金的情形。

(3) 推广服务商是否专为标的资产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替标的资产进行费用过账情形

根据宏济堂与相关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协议、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推广服务商均签订推广合同，推广服务商根据合同约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向标的公司交付推广成果底稿资料，相关推广服务具有效果，不存在专为宏济堂营销服务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替宏济堂进行费用过账情形。

### **3. 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受到相关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是否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五条禁令和医药代表七条禁令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等医保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标的资产是否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宏济堂报告期内各销售事业部或负责销售的分子公司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关于销售合规性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宏济堂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宏济堂报告期内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出具的《推广机构守法经营承诺书》、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

宏济堂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会计内部稽核制度》《资金支付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从推广服务商的遴选、与推广服务商合同的签订以及市场推广费用的审批、支付、监督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有效防止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标的公司要求销售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并严格执行，定期参与廉洁自律培训，树立反对商业贿赂的理念，杜绝商业贿赂等行为。

**（2）标的公司针对市场推广活动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推广服务商管理机制**

根据标的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标的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合作前严格审查其资质与背景情况，对于符合条件者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一旦发现推广服务商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立即终止合作。

标的公司要求推广服务商签订《推广机构守法经营承诺书》，承诺严格执行与宏济堂约定的推广活动管理制度，在市场推广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范推广行为。

(3) 标的公司定期开展人员合规性培训工作，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

为规范经营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保障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标的公司定期开展人员合规性培训工作，提升销售人员的合规意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变化和合规要求，提高销售人员对商业贿赂的识别和防范能力，加强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杜绝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是否存在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五条禁令和医药代表七条禁令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

根据宏济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宏济堂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于销售合规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反商业贿赂相关规定，此外，主要销售人员签署了《关于销售合规性的说明》，说明本人/本

主体作为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五条禁令和医药代表七条禁令的情形，是否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5 条禁令规定如下：“第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备案医药代表信息，不及时变更、删除备案信息；（二）鼓励、暗示医药代表从事违法违规行为；（三）向医药代表分配药品销售任务，要求医药代表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四）要求医药代表或者其他人员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五）在备案中提供虚假信息。”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医药代表 7 条禁令规定如下：“第十三条 医药代表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未经备案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二）未经医疗机构同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三）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四）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五）对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资助、赞助；（六）误导医生使用药品，夸大或者误导疗效，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七）其他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用药的行为。”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五条禁令和医药代表七条禁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 3. 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等医保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

## 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等医保政策而受到所在地的医疗保障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等医保政策的情况。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不存在因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五条禁令和医药代表七条禁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等医保政策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针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及覆盖比率、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标的公司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及程序；

（2）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市场推广模式、推广服务协议签署情况、定价及结算依据；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服务协议；

（3）对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函证推广服务

商发函金额占比分别为 71.87%、80.87%；

(4) 对标的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网络核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核查手段，了解标的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针对市场推广活动的内控制度，推广行为合规。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标的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标的公司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及程序；查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协议，了解其中关于服务内容、付费标准、结算条款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查阅宏济堂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通过“企查查”查询标的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日期、股东及主要人员，并与标的公司花名册比对，核查推广服务商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标的公司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络核查手段，了解主要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2) 查阅标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并获取标的公司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于销售合规性的说明》，获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获取主要推广服务商签署的《推广机构守法经营承诺书》，了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公开信息，核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

(3) 查阅交易对方、宏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宏济堂制定了明确的推广服务商选取标准和选择程序，同时推广服务协议中约定了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付费标准，宏济堂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相应的付费，不存在支付回扣的情况；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宏济堂、宏济堂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宏济堂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宏济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变相占用宏济堂资金的情形，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专为宏济堂营销服务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替宏济堂进行费用过账情形；主要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宏济堂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且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不存在因违反《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五条禁令和医药代表七条禁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等医保政策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其中北京联馨系 2004 年 3 月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国药准字 Z20040042 批准的国内人工麝香唯一生产企业，人工麝香为原国家保密配方、国家一类新药，标的资产向其采购人工麝香并独家供应麝香酮，标的资产持有北京联馨 24% 股权、标的资产董事长高元坤担任北京联馨副董事长。(2)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上升，关联销售金额为 4.0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3.06%。(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控制的医疗行业企业还包括上海宏济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高元坤还控制山东肺康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鸿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中，山东肺康经营范围包括地产中草药购销。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标的资产与北京联馨形成交易关系的具体背景，同时向北京联馨采购人工麝香、销售麝香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北京联馨产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定价公允性，相比第三方销售及市场可比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后续保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2) 结合标的资产向北京联馨独家供应麝香酮相关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到期时间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人工麝香国家保密配方到期对北京联馨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本次交易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标的资产向北京联馨独家供应麝香酮相关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到期时间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人工麝香国家保密配方到期对北京联馨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标的资产向北京联馨独家供应麝香酮相关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到期时间情况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与人工麝香相关的批复文件、协议及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宏济堂深度参与人工麝香的研发，并于 1994 年 2 月获得人工麝香原料麝香

酮新药证书（编号：（93）卫药证字 Z-66 号），人工麝香作为一类新药，国家原保密品种，国家组织科研攻关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对于人工麝香的配方生产工艺均严格限制，其中就宏济堂向北京联馨独家供应麝香酮的相关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出具/签署主体	出具/签订日期	约定宏济堂独家供应麝香酮的具体内容	到期时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成立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国中医药生[1998]18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998年7月29日	一、……同意由中国药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山东济南中药厂、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股份制的人工麝香生产企业—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二、……公司生产人工麝香的原料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所、山东济南中药厂（即标的公司前身）、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提供……	-
合资设立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合同书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宏济堂有限、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和中国药材公司	1999年9月22日	第十九条：……乙方（宏济堂有限）保证质量合格前提下按时按量按价向公司（北京联馨）供应生产所需原料，积极配合公司组建工作。……	-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与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即长期供货合同）	北京联馨、宏济堂	2000年1月7日	第一条、甲方（北京联馨）生产人工麝香所用原料，原料名称为麝香酮（以下简称原料），指定使用乙方（宏济堂）提供的经国家批准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原料，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其它单位原料。 第十条、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5年。	2015年1月7日
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与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即长期供货合同）	北京联馨、宏济堂	2025年7月25日	第一条、甲方（北京联馨）生产人工麝香所用原料，原料名称为麝香酮（以下简称原料），指定使用乙方（宏济堂）提供的经国家批准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原料，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其它单位原料。 第十条、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029年12月31日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立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国中医药生[1998]18号）《合资设立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合同书》、宏济堂和北京联馨签署的长期供货合同等文件，北京联馨生产人工麝香采购使用宏济堂提供的

经国家批准并符合药用标准的麝香酮原料，不得擅自使用其他单位生产的麝香酮原料。2025年7月，宏济堂和北京联馨签署《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书》，合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口径关联销售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15%，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为3.89%。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宏济堂向北京联馨销售麝香酮所致，相关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且双方基于历史关系长期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采购对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上市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在多年产品配套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价格基于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多数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对外销售、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面向所有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上市公司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符合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此外，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3. 人工麝香国家保密配方到期对北京联馨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人工麝香作为独家品种、标的公司生产的麝香酮独家供应生产人工麝香的状态至今已超过 30 年，保密证书到期后各方内部仍按保密管理，未有其他企业的产品进入临床研发阶段

根据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自从 1993 年 11 月卫生部批准人工麝香试生产以来，标的公司便作为人工麝香的唯一麝香酮供应商进行供货，距今已经超过 30 年。即便北京联馨人工麝香的保密技术证书已于 2015 年到期，但北京联馨及标的公司基于人工麝香的重要性，仍对其原料组分含量、配方及生产工艺等进行各自保密，均未对外公开。保密技术证书到期距今已经超过 1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其他企业的相关产品获批或进入临床阶段。

(2) 标的公司麝香酮多年作为人工麝香的核心原料，工艺已较为完善，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行业知名度，国家亦尚未出台人工麝香仿制或原料变更的实施路径，短期内难以被其他产品进行替代

根据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麝香酮是人工麝香的主要有效成分，其产品品质决定了人工麝香是否具备替代天然麝香的作用。标的公司供货麝香酮超过 30 年，均作为人工麝香的核心原料进行供应，工艺已较为完善，并积累了稳定且丰富的生产技术数据和相关经验，可以满足人工麝香所需必备的颜色、香味和纯度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行业知名度。《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更于 2015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相关产品拥有专利超过 100 项。

此外，根据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人工麝香属于药材，麝香酮属于其原料，国家目前尚未出台人工麝香仿制以及原料变更的具体实施路径，其他工艺路线/其他厂家所生产的麝香酮无法满足人工麝香的安全性、产业化要求，亦无法实现人工麝香的仿制。因此从法规层面，人工麝香以及标的公司的麝香酮短期内均难以被其他厂商的产品进行仿制替代。

(3) 人工麝香作为珍贵药材天然麝香的等效替代品，已经稳定且广泛应用在众多中成药及化妆品等领域，变更原材料影响较大，短期内中成药厂商更换原

料的意愿相对较弱

根据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人工麝香作为珍贵药材天然麝香的等效替代品，已经广泛应用在众多中成药及化妆品等领域，相关工艺稳定、药政成熟。对于中成药厂商而言，采用其他厂商的人工麝香属于工艺变更，需要进行相应的工艺变更研发并履行变更程序，会产生额外的研发成本，并且可能需要承担原料变更带来的产品药效/安全性等变动风险。同时，中成药的毛利率较高，人工麝香的成本占比较低，中成药厂商更换人工麝香的意愿相对较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人工麝香国家保密配方到期对北京联馨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 1. 本次交易未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市公司、宏济堂及上市公司、宏济堂控制的下属企业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医疗行业企业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成立日期	经营情况
1	上海宏济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50 万元	力诺集团持股 100%	2024-09-20	门诊，尚未开展业务
2	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50 万元	力诺集团持股 100%	2019-03-26	中医医院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上市公司、宏济堂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审核问询函题述相关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成立日期	是否涉及同业竞争
1	山东肺康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宏济堂持股 100%	2022-07-12	系宏济堂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
2	山东诺心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上市公司持股	2018-09-07	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同业竞争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成立日期	是否涉及同业竞争
			100%		
3	上海鸿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85 万元	力诺集团持股 100%	2014-03-26	主营业务为货物、技术进出口，与上市公司、宏济堂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宏济堂 99.42%股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中成药及健康产品、麝香酮等领域。本次交易有助于力诺集团内医药资产的整合协同，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交易未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宏济堂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备考报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力诺集团出具的《关于宏济堂土地及房产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济堂于报告期内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宏济堂向关联方的采购额分别为 5,643.28 万元和 6,390.21 万元，其中主要为向北京联馨采购人工麝香和向力诺集团采购水电气。

①宏济堂向北京联馨采购人工麝香用于生产安宫牛黄丸等主要产品。北京联馨为全国唯一具有人工麝香生产批件的企业，因此宏济堂向北京联馨采购人工麝香具备必要性，宏济堂向北京联馨的采购价格基于北京联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确定，价格长期稳定，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②宏济堂向力诺集团采购水电气。宏济堂位于力诺科技园区，园区内水、电、蒸汽等能源均由力诺集团统一生产并提供，与能源相关的设备和管廊等基础设施亦由力诺集团统一建设，宏济堂为了稳定性、连续性和便利性向力诺集团采购上述能源，具有必要性，相关能源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宏济堂向关联方的销售额分别为 37,889.68 万元和 40,395.50 万元，其中主要为宏济堂向北京联馨销售人工麝香原材料麝香酮，宏济堂向济南宏济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销售药品及提供代煎服务，宏济堂向力诺集团销售健康产品等用作礼品和员工福利等。

①宏济堂向北京联馨销售人工麝香原材料麝香酮。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立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国中医药生[1998]18 号）等文件，设立人工麝香产业化企业北京联馨，宏济堂向北京联馨供应人工麝香原料麝香酮，因此，宏济堂向北京联馨销售麝香酮具有必要性；麝香酮系公司向北京联馨独家供应，销售价格系双方根据双方各自利润空间、人工麝香的历史价格等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②宏济堂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用作礼品及员工福利。前述销售主要系宏济堂的产品质量优异，相关交易符合商业逻辑，该等交易同宏济堂与非关联客户间的同类型产品交易在定价模式均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确定，价格无实质性差异，具备公允性。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宏济堂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土地的租赁金额分别为 68.34 万元、68.34 万元；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建筑物的租赁金额分别为 1,156.13 万元、137.42 万元。租赁价格均参考周边地区同类型房屋及土地租赁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济堂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导致上市公司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该等新增关联交易系宏济堂正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合理，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本次交易未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北京联馨工商信息；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销售明细及采购明细；访谈北京联馨相关人员；

（2）查阅人工麝香保密证书；查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成立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合资设立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合同书》《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与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查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查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访谈北京联馨相关人员；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宏济堂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力诺集团出具的《关于宏济堂土地及房产的承诺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联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查阅《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备考报告》。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人工麝香国家保密配方到期对北京联馨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未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 四、问题 9.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股份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1）2015 年 7 月，力诺集团将持有的标的资产前身济南宏济堂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家机构，力诺投资、宏济堂有限工会委员会将持有的标的资产前身宏济堂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宏舜）等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不同方受让宏济堂有限的价格存在差异。（2）2018 年 3 月力诺集团以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但由于力诺集团以该等不动产为自身银行贷款设置抵押，无法将相关不动产过户，力诺集团按照评估价值以现金置换的方式完成出资。（3）2022 年 1 月，力诺集团向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等 9 家单位转让标的资产股份，不同方受让标的资产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4）报告期内，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分别为标的资产的第二、第三大客户。2022 年 8 月，力诺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老百姓的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54 亿元，转让价格低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3 年 2 月，力诺集团向其他方转让的价格。（5）历史期，力诺集团存在数次向投资人回购标的资产股份的情形，回购价格参照投资人历史投资成本及对应利息。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4 月，力诺集团回购王硕、陈晓辉等 4 名投资人股权，回购对应的价格存在差异。（6）报告期内，济南宏舜等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出资额转让等情形。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不同投资人在同一时间受让标的资产股份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受让方是否为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股份支付。（2）各员工持股平台历史期入股价格、后续出资额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构成股份支

付。(3) 相关不动产截至回函日的权属状态, 是否完成过户, 如否, 补充披露至今未办理权属变更的原因及存在的障碍, 相关不动产目前的实际使用状态, 并结合力诺集团的财务情况、偿债能力等补充披露相关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对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和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4) 老百姓集团入股价格低于前次、后次力诺集团向投资人转让股份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标的资产同老百姓集团及相关方购销交易的公允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披露老百姓集团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结合老百姓集团入股前后对标的资产采购数量、毛利率变化情况和增资等协议约定, 说明是否存在以客户增资换取市场资源的情形。(5) 力诺集团向不同投资人回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对 (1) (2) (4)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对 (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相关不动产截至回函日的权属状态, 是否完成过户, 如否, 补充披露至今未办理权属变更的原因及存在的障碍, 相关不动产目前的实际使用状态, 并结合力诺集团的财务情况、偿债能力等补充披露相关不动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对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和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决议及宏济堂的书面确认, 2018 年 3 月, 力诺集团以宏济堂经营阿胶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对宏济堂进行增资, 不动产作价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036 号、第 1037 号)确定的评估值作价 10,869.77 万元, 其中宏济堂经营阿胶按评估值作价 7,298.79 万元,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济南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不动产按评估值作价 3,570.97 万元, 对应增资价格每股人民币 44 元, 增资款中 247.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其中, 就上述涉及宏济堂经营阿胶所需不动产, 力诺集团已按约定将相关不动产交付宏济堂使用, 但由于力诺集团以该等不动产为自身银行贷款设置抵押,

无法将相关不动产过户至宏济堂。

2025年3月31日，宏济堂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的议案》，同意力诺集团按照出资涉及宏济堂经营阿胶所需不动产的出资作价（即评估价值）72,987,941元，以现金置换的方式完成相关不动产出资。此外，2025年3月及6月，宏济堂与力诺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宏济堂自力诺集团处承租使用相关不动产，租赁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力诺集团已通过现金置换方式补足未到位资产，已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无需再将相关不动产过户至宏济堂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济堂自力诺集团处承租使用相关不动产。

根据力诺集团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力诺集团的书面确认，力诺集团以上述相关不动产为编号HTZ370618800LDZJ2025N00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为16,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根据力诺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力诺集团净资产1,099,474.7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42,544.53万元，资产负债率44.41%；力诺集团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预计偿还相关债务不存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诺集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要求处置相关不动产的通知。

力诺集团已出具《关于宏济堂土地及房产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向宏济堂及其子公司出租不动产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租赁金额按照合同签订时同地段同类型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本公司将维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对宏济堂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的稳定性，在相应租赁协议到期后，如宏济堂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提出继续承租相应不动产的，本公司将协调下属企业继续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出租给宏济堂，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予以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宏济堂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可以持续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

如因本公司原因导致宏济堂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使用相关不动产或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负责在原场地附近寻找商业价值相似的物业供宏济堂及其子公司使用，并全额补偿宏济堂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以保障不会对宏济堂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宏济堂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并查阅宏济堂的书面确认。

（2）查阅力诺集团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查阅力诺集团的财务报表；

（3）取得并查阅力诺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关于宏济堂土地及房产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力诺集团已通过现金置换方式补足未到位资产，已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无需再将相关不动产过户至宏济堂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济堂自力诺集团处承租使用相关不动产；前述情况对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问题 10. 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前，高元坤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4.48%股份，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济南市财政局通过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03%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高元坤通过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53%股份，济南市财政局通过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64%股份，股权比例差距 2.90%。若出现力诺集团、力诺投资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等情况，将造成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下降。（2）历史上，力诺集团存在数次向投资人回购标的资产股份的情形。（3）除通过下属企业直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外，济南市财政局下属企业还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厦门德福悦安、济南三价融智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4）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力诺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73.28%处于质押状态。（5）申请文件中称，因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基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并在剔除相关股份后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2）结合前述补充披露内容，本次交易后高元坤及控制企业、济南市财政局及下属企业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高元坤及控制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质押冻结涉及债务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安排，高元坤及其控制企业对外担保、借贷等财务状况，履行业绩或减值补偿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量化影响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相关方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

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并在剔除相关股份后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及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为合计净对外转让 342.35 万股，股权比例为 1.20%，持股比例有所减少，不存在通过增持标的资产权益来巩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具体为：（一）2024 年 10 月，力诺投资向首都大健康转让宏济堂 357.35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1.25%；（二）2024 年 10 月，力诺集团受让王硕持有的宏济堂 15.00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0.05%。

基于谨慎性考虑，后续分析仅考虑受让力诺集团受让王硕持有的宏济堂 15.00 万股股份的影响。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2024 年 10 月，力诺集团受让王硕持有的宏济堂 15.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423.55 万元，该笔转让款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支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2024 年 10 月）后支付全额对价，分析时需剔除力诺集团收购王硕股权部分后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后，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与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本次重组后（剔除王硕）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力诺投资	37,240,000	34.39%	109,730,076	33.77%	109,730,076	33.77%
2	力诺集团	98,000	0.09%	2,468,016	0.76%	2,368,860	0.71%
<b>力诺投资方合计</b>		<b>37,338,000</b>	<b>34.48%</b>	<b>112,198,092</b>	<b>34.53%</b>	<b>112,098,936</b>	<b>34.50%</b>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	-	39,273,687	12.09%	39,273,687	12.09%
4	济南财金投资	2,800,000	2.59%	35,528,072	10.93%	35,528,072	10.93%
5	济南鑫控	-	-	18,843,435	5.80%	18,843,435	5.80%
6	济南财金科技	5,110,000	4.72%	5,110,000	1.57%	5,110,000	1.57%
7	济南财投基金	4,032,000	3.72%	4,032,000	1.24%	4,032,000	1.24%
<b>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b>		<b>11,942,000</b>	<b>11.03%</b>	<b>102,787,194</b>	<b>31.64%</b>	<b>102,787,194</b>	<b>31.64%</b>
<b>上市公司总股本</b>		<b>108,290,000</b>	<b>100.00%</b>	<b>324,903,270</b>	<b>100.00%</b>	<b>324,903,270</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后，力诺投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53%，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1.64%，股权比例差距为 2.90%；剔除回购王硕的股份后，本次交易后力诺投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50%，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1.64%，股权比例差距为 2.87%，差距略有缩小。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与“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力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0.09%，力诺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39%，高元坤通

过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4.48%。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济南财金科技、济南财投基金、济南财金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1.03%。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高元坤通过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53%股份，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64%股份，股权比例差距 2.90%。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要求，剔除力诺集团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因收购王硕所持有标的公司 0.05%股权外，高元坤通过力诺投资及力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50%，与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差距为 2.87%。”

(二) 结合前述补充披露内容, 本次交易后高元坤及控制企业、济南市财政局及下属企业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高元坤及控制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质押冻结涉及债务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安排, 高元坤及其控制企业对外担保、借贷等财务状况, 履行业绩或减值补偿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量化影响等,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相关方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 本次交易后高元坤及控制企业、济南市财政局及下属企业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后高元坤及控制企业、济南金控下属企业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b>1</b>	<b>力诺投资方</b>	<b>37,338,000</b>	<b>34.48%</b>	<b>112,198,092</b>	<b>34.53%</b>
1-1	力诺投资	37,240,000	34.39%	109,730,076	33.77%
1-2	力诺集团	98,000	0.09%	2,468,016	0.76%
<b>2</b>	<b>济南金控下属企业</b>	<b>11,942,000</b>	<b>11.03%</b>	<b>102,787,194</b>	<b>31.64%</b>
2-1	济南财投新动能	-	-	39,273,687	12.09%
2-2	济南财金投资	2,800,000	2.59%	35,528,072	10.93%
2-3	济南鑫控	-	-	18,843,435	5.80%
2-4	济南财金科技	5,110,000	4.72%	5,110,000	1.57%
2-5	济南财投基金	4,032,000	3.72%	4,032,000	1.24%
3	厦门德福悦安	-	-	5,653,030	1.74%
4	鲁康投资	2,800,000	2.59%	4,684,343	1.44%
5	济南三价融智	-	-	1,507,474	0.46%
6	其他股东	56,210,000	51.90%	98,073,137	30.19%
<b>总股本合计</b>		<b>108,290,000</b>	<b>100.00%</b>	<b>324,903,270</b>	<b>100.00%</b>

注 1: 济南财投基金全资子公司济南财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济南生技医疗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3%的出资额, 济南生技医疗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济南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2%的出资额, 济南

德福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厦门德福悦安 38.32%的出资额，据此计算，济南金控下属企业通过厦门德福悦安间接持有宏济堂 0.07%股份；

注 2：力诺集团持有鲁康投资 20.00%股权，高元坤担任鲁康投资董事。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元坤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4.53% 股份，剔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对应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高元坤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4.50%股份；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1.64%股份，股权比例差距为 2.87%。

## **2. 高元坤及控制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质押冻结涉及债务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安排**

根据力诺投资提供的相关股权质押清单、质押协议及其主债权协议及力诺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诺投资以所持上市公司 29,34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09%）为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对应主债权余额为 52,198 万元；除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担保外，力诺集团还以所持有的部分商标、不动产等就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质押上市公司 股数(万股)	其他担保方式
1	力诺集团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自贸区支行	7,998	2024-09-19 至 2025-09-18	900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作价 22,087.06 万元的商标专用权提供质押担保
2	力诺集团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自贸区支行	3,000	2024-08-21 至 2025-08-20		
2	力诺集团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泉城支行	11,400	2024-12-20 至 2027-12-10	534	力诺投资、高元坤、陈莲娜提供保证担保
3	力诺集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6,500	2024-04-25 至 2025-10-25	450	高元坤、申英明、赵青提供保证担保
			1,500	2024-05-13 至 2025-11-13		
4	力诺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市分行	5,000	2023-01-20 至 2026-01-19	150	力诺集团以所持“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0856 号”不动产（评估价值 3,068.10 万元）、“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4 号”不动产（评估价值 1,021.45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武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鄂（2021）武汉市青山不动产权第 0030402 号”不动产（评估价值 31,320.99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力诺投资、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高雷提供保证担保
5	力诺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8,000	2025-03-13 至 2026-03-09	450	力诺投资、高元坤、陈莲娜、申英明、王元莲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质押上市公司 股数(万股)	其他担保方式
6	力诺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	3,800	2025-08-06 至 2026-08-05	205	力诺投资、高元坤、陈莲娜、申英明、王元莲提供保证担保
7	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	2025-03-28 至 2026-03-04	245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陈莲娜、申英明、王元莲提供保证担保
			3,000	2025-03-29 至 2026-02-27		
合计			<b>52,198</b>	-	<b>2,934</b>	-

除前述情形外，高元坤及其控制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力诺集团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力诺集团净资产金额为 1,099,474.79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831,106.4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42,544.5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18.34 万元。

根据力诺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份质押对应的债务（“主债务”）均系力诺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的银行融资；力诺集团财务状况正常，净资产规模及其中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能够及时足额偿还相关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力诺集团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已提前制定还款预案，确保资金来源稳定、还款流程合规，避免逾期风险，具体资金筹措方式如下：

（1）经营性现金流优先覆盖：优先以力诺集团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如销售收入回款、应收账款变现等）作为还款资金主来源，确保主营业务资金与还款资金的合理分配。

（2）、存量融资置换/续贷：对于符合续贷条件的银行贷款，提前与金融机构沟通，办理续贷或借新还旧手续，通过债务期限调整保障还款连续性。

（3）新增融资补充：若经营性现金流及续贷资金不足，计划通过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力诺集团持有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01188.SZ）股票、以实际控制人高元坤之子高雷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汉有机控股有限公司（2881.HK）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等合规方式筹集资金，补充还款缺口。

（4）资产处置调剂：对于非核心资产，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可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变现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补充还款资金。

### **3. 高元坤及其控制企业对外担保、借贷等财务状况**

根据高元坤出具的书面说明，其通过力诺集团开展对外投资并对相关企业进行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元坤本人无借贷，除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高元坤未向其他方提供担保。

根据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力诺集团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鲁泉会事财审字[2025]第 1062 号）（“力诺集团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力诺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977,852.73
流动资产	831,106.40
非流动资产	1,146,746.32
负债总额	878,377.94
所有者权益	1,099,474.79
营业收入	950,326.99
利润总额	58,040.14
净利润	53,9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6.93

根据力诺集团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力诺集团无对外担保，其长期借款余额为 221,333.5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315,414.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41%，流动比率为 1.56，力诺集团整体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 4. 履行业绩或减值补偿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量化影响

根据《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如下：

（1）麝香酮相关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分别不低于 27,212.39 万元、29,389.38 万元及 31,566.37 万元；

麝香酮资产当期补偿金额=（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麝香酮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麝香酮资产交易作价 47,832.00 万元×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麝香酮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2）中成药相关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不包括宏济堂医药配送业务收入及麝香酮相关资产收入）分别不低于

92,928.49 万元、114,456.87 万元及 132,322.16 万元；

中成药资产当期补偿金额=（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中成药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中成药资产交易作价 4,12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中成药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3）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诺截至 2026 年末收回的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不低于 72,921.87 万元，且承诺期内宏济堂不应发生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

（4）针对麝香酮相关资产、中成药相关资产（合称“收入承诺资产”）以及市场法评估资产，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市场法评估资产发生减值的，则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的股份赠与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力诺投资方及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力诺投资方	37,338,000	34.48%	112,198,092	34.53%
济南金控下属企业	11,942,000	11.03%	102,787,194	31.64%
上市公司总股本合计	<b>108,290,000</b>	-	<b>324,903,270</b>	-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诺投资方持股数量为 112,198,092 股，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持股数量为 102,787,194 股，股权数量差距为 9,410,898 股，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16.53 元/股计算，当补偿金额达到二者乘积，即 15,556.21 万元时，力诺投资方与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持股比例相同。当补偿金额超过 15,556.21 万元时，力诺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低于济南金控下属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以下按照补偿金额分别为 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时，对力诺投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进行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b>情形一：补偿金额 1 亿元</b>	
补偿金额（万元）①	1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元/股）②	16.53
力诺投资方需要补偿股份数量（股）③=①/②	6,049,607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④	106,148,485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⑤=④-③	318,853,663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⑥=④/⑤	33.29%
<b>情形二：补偿金额 1.5 亿元</b>	
补偿金额（万元）①	1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元/股）②	16.53
力诺投资方需要补偿股份数量（股）③=①/②	9,074,411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④	103,123,681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⑤=④-③	315,828,859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⑥=④/⑤	32.65%
<b>情形三：补偿金额 2 亿元</b>	
补偿金额（万元）①	2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元/股）②	16.53
力诺投资方需要补偿股份数量（股）③=①/②	12,099,214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④	100,098,878

项目	金额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⑤=④-③	312,804,056
力诺投资方补偿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⑥=④/⑤	32.00%

就业绩承诺而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将导致力诺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低于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持股比例：1、标的公司麝香酮相关资产三年累计实现收入金额低于 15,775.87 万元，即低于承诺期麝香酮承诺收入总和 88,168.14 万元的 17.89%，此时需要补偿的金额为 15,556.21 万元；2、宏济堂截至 2026 年末收回的 202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低于 57,365.66 万元，此时需要补偿的金额为 15,556.21 万元；3、收入承诺资产以及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金额合计超过 15,556.21 万元；4、承诺期内宏济堂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毛利金额超过 15,556.21 万元。其中，中成药相关资产评估对价 4,120.00 万元，金额较小，测算时未予考虑。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情形，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及高元坤已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事项的说明》：“如因本企业/本人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预测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导致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与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之差低于本次交易后二者股份比例差距的（指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后的股份比例差距），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增持或一致行动方式等措施，确保该等股权比例差距不会进一步缩小，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5.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相关方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元坤，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之“三、（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披露上述内容。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方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 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 ①股东大会层面

自报告期初至今，力诺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元坤通过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超过 34%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除力诺投资外的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泽鸿、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

### ②董事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除 3 名独立董事外，4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均在力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今，高元坤通过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超过 34% 股权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上市公司 4 名非独立董事中 3 名非独立董事均在力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高元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2) 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能够有效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除 3 名独立董事外，4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均在力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

济南财金、财投新动能及济南鑫控出具《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上市公司内部各层级治理结构中行使的表决权不谋求对上市公司股东会层面的控制权；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提名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上市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及高元坤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调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

同时，济南金控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等业务，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持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实际参与上市公司及宏济堂的经营管理。

3) 济南金控下属企业系财务投资人，未实际参与上市公司及宏济堂的日常经营管理，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济南财金投资、济南财投新动能及济南鑫控出具《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济南财金、财投新动能、济南鑫控、济南财金科技及济南财投基金（以下合称为“济南金控下属企业”）系济南金控下属企业，根据济南金控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其集团职能定位为国有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根据济南财金、财投新动能及济南鑫控填写的调查表、宏济堂及上市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市金控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等业务，未有医疗相关产业背景及运营经验，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持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实际参与上市公司及宏济堂的日常经营管理。

为进一步维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济南财金、财投新动能及济南鑫控出具《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本股东均充分认可并尊重高元坤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单独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和战略决策，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权/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表决权委托、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与第三方串通方式协助或促使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上市公司内部各层级治理结构中行使的表决权不谋求对上市公司股东会层面的控制权；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股东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提名取得董事会多数席位、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

本承诺自本股东签署即合法有效，有效期限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即宏济堂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

####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为进一步维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事项的说明》，内容如下：

“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力诺投资”）对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系出于力诺投资或其关联方合法的融资需求，力诺投资或其关联方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力诺投资以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对应的力诺投资或其关联方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3、力诺投资、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力诺集团”）具备依约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来源合法的资金或资产），并将依约清偿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旗下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不会影响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该等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4、若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持有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如涉及）或出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企业/本人将积极与质权人进行协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购回股份、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避免力诺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被处置，确保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5、若因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导致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确保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6、如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未能如约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企业/本人拥有的除上市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以确保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7、如因本企业/本人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预测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导致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与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之差低于本次交易后二者股份比例差距的（指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后的股份比例差距），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增持或一致行动方式等措施，确保该等股权比例差距不会进一步缩小，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8、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促使董事会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调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力诺投资与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力诺集团与王硕签署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前述转让股份、受让股份支付凭证等文件；

（2）查阅力诺投资提供的股权质押清单、质押协议及其主债权协议；

（3）取得并查阅力诺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4）取得并查阅济南财金、财投新动能及济南鑫控出具《关于不谋求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事项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并在剔除相关股份后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影响较小。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相关方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可行有效。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

## 六、问题 11. 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力诺投资等 38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99.42% 的股份。(2)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数名交易对方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3) 截至 2025 年 6 月，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的存续期已不足 12 个月，短于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4) 由于契约型基金在工商登记备案时存在限制，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产品“银石聚宝 1 期基金”（包括其上层契约型基金“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作为标的资产的股东。根据广东银石提供的清算报告，银石双动力基金 1 期、银石双动力基金 2 期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进入清算期。(5) 申请文件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全面披露力诺集团、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相关交易对方具体从事的经营业务、持有其他股权投资、控制的下属企业等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2) 按照《26 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全面披露相关交易对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并结合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情况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

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补充披露针对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已短于锁定期的情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相关基金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基金契约的条款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为确保锁定期承诺履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交易对方具体从事的经营业务、持有其他股权投资、控制的下属企业等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相关交易对方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相关交易对方具体从事的经营业务、持有其他股权投资、控制的下属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主要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存续期限
1	力诺投资	股权投资	否	否	是	持有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4.39%股权；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2.92%股权；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股权等	2002-11-21 至 无固定期限
2	力诺集团	股权投资	否	否	是	持有力诺投资 78.87%股权；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2.73%股权；山东力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8.12%股权等	1994-09-28 至 无固定期限
3	济南财投新动能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否	否	是	持有济南市海右泉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出资额；济南乡村发展振兴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出资额等	2020-09-27 至 无固定期限
4	济南财金投资	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运营，国有股权投资、管理	否	否	是	持有济南财金工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济南金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7.34%股权	2014-11-18 至 无固定期限
5	济南鑫控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否	是	持有济南鑫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00%出资额	2021-11-08 至 2031-11-07
6	厦门德福悦安	股权投资	否	否	是	持有厦门德福多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9%出资额；厦门德福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出资额；广州德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25%出资额等	2020-11-13 至 2070-11-12
7	北京中企和润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是	否	-	2014-09-22 至 无固定期限
8	首都大健康	股权投资	否	否	是	持有北京鼎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8%股权；成都齐碳科技有限公司 1.07%股权等	2021-07-13 至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主要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存续期限
9	济南乐威	宏济堂员工持股平台	否	是	否	-	2015-06-19 至 2027-06-18
10	济南玖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是	否	-	2021-12-28 至 无固定期限
11	济南宏舜	宏济堂员工持股平台	否	是	否	-	2015-07-24 至 2027-07-23
12	济南宏凯	宏济堂员工持股平台	否	是	否	-	2015-06-19 至 2027-06-18
13	济南惠宏	宏济堂员工持股平台	否	是	否	-	2015-07-24 至 2027-07-23
14	济南鲲特	宏济堂员工持股平台	否	是	否	-	2015-06-19 至 2027-06-18
15	鲁康投资	健康产业股权投资	否	否	是	持有山东省齐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城投鲁康医养产业投资基金（潍坊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49%出资额等	2015-09-25 至 无固定期限
16	山东鲁信	股权投资	否	否	是	持有烟台泓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56%出资额；广州南砂晶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40%股权等	2018-11-12 至 2027-11-11
17	新余人合厚乾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否	是	否	-	2016-12-22 至 2027-12-21
18	老百姓医药	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零售批发项目的投资管理	否	否	是	持有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3.74%股权；湖南天宜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等	2001-10-25 至 无固定期限
19	济南三价融智	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是	持有山科（济南）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99%出资额；山东百廿学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股权	2021-04-22 至 2028-04-21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主要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存续期限
20	嘉兴华斌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是	否	-	2018-04-23 至 2028-04-22
21	济高投保	股权投资	否	否	是	持有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3.43%股权；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股权	2020-06-28 至 2030-06-27
22	新余人合厚实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否	曾参股博奥信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4.17% 股权	2016-04-26 至 2027-04-25
23	宁波东旻	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否	是	否	-	2015-05-05 至 无固定期限
24	池州徽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否	否	是	持有安徽晟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1.19%股权；铜陵星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7%股权等	2019-05-20 至 2026-05-19
25	济南嘉和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否	是	否	-	2021-12-29 至 无固定期限
26	新余人合厚信	股权投资	否	否	否	曾参股上海沐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2%股权、参股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0.7%的股份	2016-03-16 至 2026-03-15
27	济高科技	股权投资	否	否	是	持有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济南高新创新谷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等	2019-03-26 至 无固定期限
28	济南汇中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材、设备等	否	否	否	持有济南汇中星空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济南汇中星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等	2020-03-19 至 无固定期限
29	青岛贝拉国融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是	持有织金嘉合物流有限公司 90.00%股权；织金赢合物流有限公司 90.00%股权等	2022-01-25 至 无固定期限
30	广东银石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否	是	否	-	2010-10-26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主要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存续期限
		服务					无固定期限
31	济南华盈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是	否	-	2021-12-28 至 无固定期限
32	星臻翰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是	否	-	2022-10-08 至 无固定期限
33	国元创新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否	否	是	持有深圳市盈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3%股权;嘉兴翎贲数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47%出资额等	2012-11-28 至 2062-11-28
34	安徽协和成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药品进出口; 茶制品生产, 饮料生产; 食品生产及销售; 化妆品生产及销售; 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 地产中药材购销; 中草药种植	否	否	是	持有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安徽协和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等	2005-02-24 至 2050-02-23
35	山东玖悦	以自有资金投资	否	否	是	持有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出资额; 济南胜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股权; 山东和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等	2019-10-17 至 无固定期限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对方均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北京中企和润、济南玖熙、嘉兴华斌、新余人合厚乾、宁波东旻、济南嘉和、济南华盈、星臻翰智及宏济堂持股平台济南乐威、济南宏舜、济南宏凯、济南惠宏及济南鲲鹏无其他对外投资，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基于审慎性考虑，北京中企和润、济南玖熙、嘉兴华斌、新余人合厚乾、宁波东旻、济南嘉和、济南华盈、星臻翰智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已进行穿透锁定，宏济堂持股平台济南乐威、济南宏舜、济南宏凯、济南惠宏及济南鲲鹏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承诺不配合其他有限合伙人处分其因本次交易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相关锁定安排合规。

**（二）按照《26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全面披露相关交易对方的产权控制关系，并结合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情况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披露各交易对方的产权控制关系情况；本次交易中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附件二“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及各层出资人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根据《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济堂穿透后股东人数为144人，未超过200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名)	穿透计算说明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认定为1名股东
2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认定为1名股东
3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认定为1名股东
4	济南鑫控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GP 进行穿透计算; 其 LP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6	北京中企和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仅投资宏济堂, 穿透至自然人或非专为投资宏济堂设立的主体
7	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	27	已备案私募基金, 但于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6个月入股, 全部穿透计算
8	钟慧鑫	1	自然人
9	济南乐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10	济南玖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全部穿透后计算
11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12	济南宏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13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14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员工持股平台
15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1	全部穿透计算
16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7	新余人合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已备案私募基金, 但仅投资宏济堂, 穿透至自然人或非专为投资宏济堂设立的主体
18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认定为1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名)	穿透计算说明
19	济南三价融智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0	嘉兴华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已备案私募基金, 但仅投资宏济堂, 穿透至自然人或非专为投资宏济堂设立的主体
21	上海梓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已备案私募基金, 但仅投资宏济堂, 穿透至自然人或非专为投资宏济堂设立的主体
2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	全部穿透计算
23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4	新余人合厚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5	宁波东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全部穿透计算
26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7	济南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全部穿透计算
28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9	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	全部穿透计算
30	济南汇中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全部穿透计算
31	青岛贝拉国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全部穿透计算
32	刘志涛	1	自然人
33	广东银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系代其管理的银石聚宝1期基金、银石双动力2期基金持有宏济堂股份, 银石聚宝1期基金、银石双动力2期基金均系已备案私募基金
34	济南市华盈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3	全部穿透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名）	穿透计算说明
35	星臻瀚智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仅投资宏济堂，穿透至自然人或非专为投资宏济堂设立的主体
36	陈晓晖	1	自然人
37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1名股东
38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1名股东
39	山东玖悦资本有限公司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认定为1名股东
	合计	144	/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企业具体协议条款，补充披露针对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已短于锁定期的情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2025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16日对《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修正，根据修正后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对相关私募投资基金交易对方的锁定期进行调整。

前述调整完成后，合伙企业及契约性私募基金交易对方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名称	存续期限	持续拥有权益时间是否超过48个月[注1]	是否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锁定期安排	假设本次交易于2025年末完成发行，前述存续期限能否覆盖锁定期
1	济南鑫控	2021-11-08 至 2031-11-07	否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是
2	厦门德福悦安	2020-11-13 至 2070-11-12	否	否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是
3	北京中企和润	2014-09-22 至无固定期限	是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是
4	首都大健康	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期限：2021-07-13 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存续期限：2022-02-14 至 2027-02-13	否	是	注 2	是
5	济南乐威	2015-06-19 至 2027-06-18	是	否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是
6	济南玖熙	2021-12-28 至无固定期限	否	否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是
7	济南宏舜	2015-07-24 至 2027-07-23	是	否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是
8	济南宏凯	2015-06-19 至 2027-06-18	是	否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是

序号	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名称	存续期限	持续拥有权益时间是否超过48个月[注1]	是否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锁定期安排	假设本次交易于2025年末完成发行，前述存续期限能否覆盖锁定期
9	济南惠宏	2015-07-24 至 2027-07-23	是	否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是
10	济南鲲特	2015-06-19 至 2027-06-18	是	否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是
11	鲁信新动能母基金	2018-11-12 至 2027-11-11	否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是
12	新余人合厚乾	2016-12-22 至 2027-12-21	是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是
13	济南三价融智	2021-04-22 至 2028-04-21	否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是
14	嘉兴华斌	2018-04-23 至 2028-04-22	是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是
15	济高投保	2020-06-28 至 2030-06-27	否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是
16	新余人合厚实	2016-04-26 至 2027-04-25	是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是
17	宁波东昉	2015-05-05 至无固定期限	是	否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是
18	池州徽元	2019-05-20 至 2026-05-19	否	否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否
19	济南嘉和	2021-12-29 至无固定期限	否	否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	是

序号	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名称	存续期限	持续拥有权益时间是否超过48个月[注1]	是否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锁定期安排	假设本次交易于2025年末完成发行，前述存续期限能否覆盖锁定期	
					之日起12个月		
20	新余人合厚信	2016-03-16至2026-03-15	是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否	
21	青岛贝拉国融	2022-01-25至无固定期限	否	否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是	
22	济南华盈	2021-12-28至无固定期限	否	否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是	
23	星臻瀚智	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期限：2022-10-08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存续期限：2023-02-15至2030-02-15	否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是	
24	广东银石	银石聚宝1期基金	2015-05-18至2033-05-18	是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是
25		银石双动力1期基金 (银石聚宝1期基金的出资人)	清算中	是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否[注3]
26		银石双动力2期基金	清算中	是	是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否[注3]

注1：指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0月22日），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

注2：根据首都大健康出具的承诺函，其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首都大健康于2024年10月取得宏济堂股份，因此，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10月后完成股份发行，则其就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如本次交易于2025年10月前完成股份发行，则其就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注3：由于契约型基金在工商登记备案时存在限制，广东银石代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产品“银石聚宝1期基金”（包括其上层契约型基金“银石双动力1期基金”）、“银石双动力2期基金”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广东银石提供的银石双动力基金1期、银石双动力基金2期清算报告，银石双动力基金1期、银石双动力基金2期分别于2018年3月、2018年5月进入清算期。

经核查，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则除池州徽元、新余人合厚信以及广东银石作为管理人代为持股的部分主体（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银石聚宝 1 期基金的出资人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外，相关交易对方的存续期安排能够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1. 池州徽元

根据池州徽元提供的合伙协议，其经营期限为七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基金存续期满可延长两次，每次 1 年，须经合伙人一致通过。为此，池州徽元全体合伙人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就本次交易，池州徽元出具了《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就池州徽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作出承诺。

如池州徽元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锁定期承诺的，本企业同意将池州徽元的存续期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 2. 新余人合厚信

根据新余人合厚信提供的合伙协议，其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合伙协议中未提及合伙企业延长经营期限的决策流程。为此，新余人合厚信出具了《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本企业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企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锁定期承诺的，本企业同意将本企业的存续期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新余人合厚信全体合伙人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就本次交易，新余人合厚信出具了《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就新余人合厚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作出承诺。

如新余人合厚信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锁定期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新余人合厚信的存续期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 3. 广东银石相关主体

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为确保锁定期承诺履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四）结合相关基金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基金契约的条款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为确保锁定期承

诺履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综上所述，针对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短于锁定期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承诺将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四）结合相关基金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基金契约的条款等，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为确保锁定期承诺履行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广东银石提供的银石聚宝 1 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本信息，银石聚宝 1 期基金的基金到期日为 2033 年 5 月 18 日，能够覆盖其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根据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银石聚宝 1 期基金出资人）及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广东银石作为相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相关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此外，根据基金合同，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根据广东银石出具的《关于存续期限的承诺》，广东银石承诺：“本企业系代本企业管理的产品银石聚宝 1 期基金、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及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以下合称为“基金”）作为宏济堂的股东，其中，本企业管理的产品银石聚宝 1 期基金、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直接持有宏济堂股份、本企业管理的产品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通过银石聚宝 1 期基金间接持有宏济堂股份。

就本次交易，本企业代表基金出具了《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就基金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作出承诺。

如银石聚宝 1 期基金存续期不足以覆盖银石聚宝 1 期基金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锁定期承诺的，本企业同意将银石聚宝 1 期基金的存续期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

满，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及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已进入清算状态，本企业承诺，在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及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就其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本企业保证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及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不办理注销手续并持续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此外，根据广东银石提供的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及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清算小组出具的《关于存续期限的承诺》，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及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清算小组承诺：“就本次交易，广东银石代表基金出具了《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就基金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作出承诺。

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已进入清算状态，根据银石双动力 1 期/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合同，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清算小组承诺，在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就其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本企业保证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不办理注销手续并持续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变现和分配并有权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及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清算小组已出具关于存续期限的承诺函，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针对部分存续期无法覆盖锁定期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其锁定期办理其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登记，并定期和交易对方保持沟通，确保其履行锁定期相关承诺。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交易对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等；
- (3) 取得并查阅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
-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查询各交易对方相关信息；
- (5) 查阅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
- (6) 取得并查阅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 (7) 取得并查阅池州徽元、新余人合厚信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广东银石提供的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及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清算小组成员出具的《关于存续期限的承诺》；
- (8)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对方均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北京中企和润、济南玖熙、嘉兴华斌、新余人合厚乾、宁波东旻、济南嘉和、济南华盈、星臻翰智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已进行穿透锁定，宏济堂持股平台济南乐威、济南宏舜、济南宏凯、济南惠宏及济南鲲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承诺不配合其他有限合伙人处分其因本次交易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3) 针对部分交易对方存续期短于锁定期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承诺将

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确保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4)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银石双动力 1 期基金及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变现和分配并有权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其已出具关于存续期限的承诺函，以确保锁定期承诺能够有效履行。

## 七、问题 12. 关于商标及业务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1) 宏济堂品牌始创于 1907 年，2006 年商务部认定“宏济堂”为首批“中华老字号”，品牌优势为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2) 2025 年 4 月，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标的资产及子公司停止侵害其商标专用权等，申请文件认定该诉讼仅涉及宏济堂子公司的中药代煎业务，不涉及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宏济堂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 宏济堂与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对于“宏济堂”商标和字号的享有和使用，均有历史传承。(4) 标的资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期将在 12 个月内到期。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诉讼的具体情况，截至回函日进展等补充披露认定“诉讼仅涉及宏济堂子公司的中药代煎业务，不涉及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的具体依据及合法、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并披露如后续该诉讼产生损失的具体承担方式。(2) 标的资产与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对“宏济堂”商标和字号的享有和使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明确约定范围，并结合外部客观证据论证标的资产的品牌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类似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标的资产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 结合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标的资产生产、销售、研发各药品已取得的相关资质，相关资质到期时间，换发或再注册条件，历史换发再注册等情况，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全部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到期换发或再注册等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诉讼的具体情况，截至回函日进展等补充披露认定“诉讼仅涉及宏济堂子公司的中药代煎业务，不涉及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的具体依据及合法、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并披露如后续该诉讼产生损失的具体承担方式。

1. “诉讼仅涉及宏济堂子公司的中药代煎业务，不涉及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的具体依据及合法、合理性

根据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宏济堂医药”）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宏济堂医药认为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扁鹊中药房”，宏济堂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并在其微信公众号头像、宣传页、药品外包装的醒目位置以放大字体突出显示‘宏济堂’字样，已构成商标性使用，两被告（宏济堂、扁鹊中药房）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恶意注册成立扁鹊中药房，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亦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济堂医药公司诉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宏济堂制药集团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法律分析意见》，“民事诉讼应围绕原告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本案中，原告（指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包含停止侵害商标专用权、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损失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等几项，在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中，原告的主要观点为：宏济堂制药集团于 2021 年注册成立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宏济堂扁鹊中药房的主营业务中药代煎业务属于药品零售，侵犯了原告第 35 类‘宏济堂’商标专用权，且宏济堂扁鹊中药房的企业名称也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也就是说，原告的诉讼请求完全是围绕宏济堂扁鹊中药房的主营业务展开的，涉及宏济堂制药集团的行为原告仅主张为帮助宏济堂扁鹊中药房进行了侵权行为。宏济堂制药集团围绕着目前的核心业务，注册了第 5 类中成药、中药饮片为核心的‘宏济堂’商标，并在全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了数百枚‘宏济堂’商标。原告的诉讼请求不涉及宏济堂制药集团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和产品。”

此外，根据宏济堂提供的扁鹊中药房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及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扁鹊中药房主要从事中药代煎业务，其下游客户主要系中医院等医疗机构，与通常意义的零售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亦不涉及宏济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济堂医药在《民事起诉状》中所述事实及提出的诉讼请求均围绕扁鹊中药房的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宏济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

## 2. 标的资产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并披露如后续该诉讼产生损失的具体承担方式

根据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济堂医药公司诉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宏济堂制药集团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法律分析意见》，“本所认为，本案中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及宏济堂行为不应被认定为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本所认为本案对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及宏济堂的诉讼风险较低，最终生效判决判令驳回医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高。”同时，考虑该案涉诉金额为110万元，预计不会对宏济堂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已出具承诺，“本企业将积极推动宏济堂、扁鹊中药房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如宏济堂及/或扁鹊中药房因上述诉讼而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前述诉讼纠纷对宏济堂及/或扁鹊中药房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全额承担宏济堂及/或扁鹊中药房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及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后保证不向宏济堂及/或扁鹊中药房追偿，以保障不会对宏济堂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与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对“宏济堂”商标和字号的享有和使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明确约定范围，并结合外部客观证据论证标的资产的品牌和商标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类似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标的资产的具体应对措施及

有效性。

**1. 宏济堂与宏济堂医药之间对“宏济堂”商标和字号的享有和使用未作出明确书面约定，双方均各自享有和使用“宏济堂”商号，并就其各自拥有的“宏济堂”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商标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192号”《民事裁定书》及宏济堂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宏济堂与宏济堂医药未就“宏济堂”商标和字号的享有和使用范围作出明确的书面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192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宏济堂’老字号在公私合营之后，其资产及业务分别划归不同企业进行管理和发展，并分别历经了分立、合并、整合、改制和更名等多次调整，宏济堂制药集团公司（即标的公司）与宏济堂阿胶公司的母公司宏济堂医药集团公司（即宏济堂医药）都与宏济堂老字号存在一定的历史渊源。‘宏济堂’老字号分立时的资产及业务划分格局并不能作为现在或将来限制宏济堂制药集团公司或宏济堂医药集团公司经营范围的依据。宏济堂制药集团公司受让第5类上的‘宏济堂’商标，及其后注册其他类别上的商标，与宏济堂医药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在第35类上注册的‘宏济堂’商标及使用相关字号，均有历史上的原因，有关各方在使用‘宏济堂’字号及‘宏济堂’商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均应遵守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不仅应该共同维持‘宏济堂’字号和‘宏济堂’商标的良好形象和声誉，而且应该善意区分各自的产品及服务，尊重历史并善意地处理竞争中出现的字号及商标之间的冲突，避免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2. 中药代煎业务与通常意义的零售业务存在区别，且不涉及宏济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意见，认为最终生效判决判令驳回宏济堂医药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高**

中药代煎业务与通常意义的零售业务存在区别，中药代煎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务，销售给医院等医疗机构，通常意义的零售业务通常为对外零星销售，两者存在区别。同时，宏济堂围绕着目前的中成药核心业务，注册了第5类中成药为核心的“宏济堂”商标，本次诉讼仅涉及35类商标（广告销售类），不涉及宏济

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

根据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济堂医药公司诉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宏济堂制药集团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法律分析意见》，其认为最终生效判决判令驳回宏济堂医药全部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高，具体如下：

#### “四、权利的界限以及‘宏济堂’商标是否存在权属争议问题

##### （一）‘宏济堂’字号的权利界限

按照程序设计，司法是矛盾纠纷的终极解决机制。根据宏济堂制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宏济堂医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数次诉讼中，法院的司法观点可知，最高院及山东省院均倾向于认定宏济堂制药集团与医药公司对‘宏济堂’这一老字号的发展和传承都作出了贡献，故法院秉持善意共存、共同发展的观点，处理相关纠纷，认定宏济堂制药集团与医药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均来自于股东的授权，可以使用‘宏济堂’字号。

##### （二）‘宏济堂’商标是否存在权属争议问题

宏济堂制药集团围绕着目前的核心业务，注册了第5类中成药、中药饮片为核心的‘宏济堂’商标，并在全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了数百枚‘宏济堂’商标。在宏济堂制药集团拥有的核心的第5类商标上，截至目前，宏济堂医药公司未开展任何针对宏济堂制药集团的商标侵权诉讼，当前的侵权争议不涉及宏济堂制药集团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和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宏济堂制药集团的核心商标权利是不存在侵权风险的，是稳定的。

#### 五、案件诉讼风险

综上分析，本所认为，本案中宏济堂扁鹊中药房的行为不应被认定为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本所认为本案对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及贵司的诉讼风险较低，最终生效判决判令驳回医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高。但诉讼均存在风险，本案尚需以法院最终的判决结果为准。”

#### 3. 除上述诉讼外，宏济堂不存在其他涉及宏济堂品牌和商标存在权属争议

## 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宏济堂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宏济堂不存在其他涉及宏济堂品牌和商标存在权属争议的未决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宏济堂与宏济堂医药之间对“宏济堂”商标和字号的享有和使用未作出明确书面约定，双方均各自享有和使用“宏济堂”商号，并就其各自拥有的“宏济堂”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诉讼外，标的资产的品牌和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类似情形。

(三) 结合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标的资产生产、销售、研发各药品已取得的相关资质，相关资质到期时间，换发或再注册条件，历史换发再注册等情况，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全部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到期换发或再注册等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1. 标的资产生产、销售、研发各药品已取得的相关资质，相关资质到期时间

#### (1) 药品生产环节

##### 1) 药品生产相关资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宏济堂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160010	2020-12-01 至 2025-11-3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宏济堂	排污许可证	9137010016314280 4X001V	2025-03-21 至 2030-03-20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3	宏济堂制药（莱芜区）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240003	2024-03-08 至 2029-03-0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宏济堂制药（莱芜区）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116MAC5KB 5UXY001U	2023-11-08 至 2028-11-07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5	宏济堂	符合性检查通知书	2021-GMP-14 号	2021-03-05	山东省食品药品审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评认证中心
6	宏济堂	符合性检查通知书	/	2021-07-13	省局官网公示
7	宏济堂	符合性检查通知书	2021-GMP-138 号	2021-12-29	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8	宏济堂	符合性检查通知书	/	2022-11-04	省局官网公示
9	宏济堂	符合性检查通知书	GMP2022133	2022-12-0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宏济堂	符合性检查通知书	/	2023-04-28	省局官网公示
11	宏济堂	符合性检查通知书	GMP2023202	2023-12-1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宏济堂	符合性检查通知书	上市后 GMP2023109	2024-01-2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宏济堂	符合性检查通知书	上市后 GMP2024121	2024-06-1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宏济堂	符合性检查通知书	上市后 GMP2024066	2024-10-2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 药品（再）注册证书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23	启脾丸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24	牛黄上清丸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45	大活络丸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435	逍遥丸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037	归脾丸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038	桂附地黄丸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044	石斛夜光丸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045	舒肝丸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15	木瓜丸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1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50695	小儿消食颗粒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1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10	三七片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1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19	局方至宝散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1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30	紫雪散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1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13	小儿牛黄散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1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90	生三七散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1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91	生三七散	2030年07 月16日	2025年07 月16日
1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11	安宫牛黄散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1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547	银翘合剂	2030年07 月14日	2025年07 月14日
1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153048	阿胶	2025年09 月03日	2020年09 月22日
2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63559	通关藤片（消癌 平片）	2026年02 月02日	2021年01 月28日
2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163086	鹿角胶	2026年08 月12日	2021年09 月13日
2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163113	鹿骨胶	2026年12 月23日	2021年12 月25日
2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H20093045	蒙脱石	2028年07 月05日	2023年07 月23日
2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H20093638	蒙脱石散	2028年10 月23日	2023年11 月20日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2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90732	肾骨片	2028年09 月21日	2023年11 月20日
2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90737	复方西羚解毒胶 囊	2028年09 月21日	2023年11 月20日
2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93127	消渴灵片	2028年09 月21日	2023年11 月20日
2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18	牛黄清心丸(局 方)	2029年12 月26日	2025年02 月02日
2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10950010	前列欣胶囊	2029年12 月26日	2025年01 月21日
3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61	复方丹参片	2029年12 月26日	2025年01 月21日
3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03040	小儿消食片	2029年12 月29日	2025年01 月21日
3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12	牛黄解毒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3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13	香苏正胃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3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17	人参归脾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3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20	补中益气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3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21	杞菊地黄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3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22	附子理中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3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26	小儿至宝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3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15	乌发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4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20	清胃保安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4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23	清热化毒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4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24	羚翘解毒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4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41	清宁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4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52	复方西羚解毒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4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57	柏子养心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4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59	人参健脾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4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62	清眩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4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66	健脾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4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67	冠心苏合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5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74	安宫牛黄丸	2030年01 月21日	2025年01 月21日
5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75	归脾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1 月21日
5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85	石斛夜光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5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87	槐角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5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89	止嗽青果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5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93	养阴清肺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5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94	妙灵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5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96	保婴镇惊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5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97	益母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5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99	保胎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6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03	橘红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6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04	桂附地黄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6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06	舒肝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6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07	苏合香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6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08	小活络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6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09	通宣理肺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6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10	清瘟解毒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6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13	天王补心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6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14	乌鸡白凤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6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16	六味地黄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7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17	万氏牛黄清心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7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19	牛黄镇惊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7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13167	柏子养心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7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13168	附子理中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7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13169	清胃保安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2日
7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13170	通宣理肺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7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13171	乌鸡白凤丸	2030年01 月21日	2025年02 月01日
7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13172	橘红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7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23021	止嗽青果丸	2030年02 月10日	2025年02 月02日
7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04	石斛夜光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8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039	桂附地黄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8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040	槐角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8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041	健脾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8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046	杞菊地黄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8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350	六味地黄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8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434	乌发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8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46	银翘解毒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8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043	人参健脾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8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16	安神补心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8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25251	加味香砂枳术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9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18	防风通圣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9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27	七珍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9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29	舒气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9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41	逍遥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9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06	调气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9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07	木香顺气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9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08	喉症丸	2030年01 月20日	2025年01 月20日
9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14	小儿回春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9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16	四消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9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42	黄连上清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10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48	脑立清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10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49	芎菊上清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10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50	藿香正气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10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51	七制香附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10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58	香砂养胃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10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65	栀子金花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10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86	西黄丸	2030年01 月20日	2025年01 月20日
10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88	六灵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10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20	开胸顺气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10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50	龙胆泻肝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11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51	补中益气丸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2日
11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349	抗栓再造丸	2030年02 月02日	2025年02 月02日
11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19	熊胆救心丸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11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10983028	六味地黄胶囊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1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95	麝香风湿胶囊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1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14	板蓝根颗粒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11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15	板蓝根颗粒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11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37	升血颗粒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11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63	小儿清咽颗粒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11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00	感冒解热颗粒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12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10910011	金鸣片	2030年01 月21日	2025年01 月21日
12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025	复方西羚解毒片	2030年01 月20日	2025年01 月20日
12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05	桑菊感冒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2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11	小儿消食片	2030年01 月21日	2025年01 月21日
12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17	抗菌消炎片	2030年01 月21日	2025年01 月21日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12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18	利胆片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12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21	养血安神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2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38	猴菇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2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39	维C银翘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2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43	宁神补心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3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47	银翘解毒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3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53	舒筋活血片	2030年01 月20日	2025年01 月20日
13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54	羚翘解毒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3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55	穿心莲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3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92	妇科十味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3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98	婴儿安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3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12	牛黄解毒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3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1042	金鸣片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13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01	穿心莲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3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23144	维C银翘片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40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40135	麝香心痛宁片	2030年01 月20日	2025年01 月20日
141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64272	利胆片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142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205	藿香正气水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143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09	川贝止嗽合剂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44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22	复方丹茵膏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序号	主体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前次批准的有效期限
145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64	益母草膏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46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12	小儿咳喘灵口服 液	2030年02 月01日	2025年02 月01日
147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56	海龙蛤蚧口服液	2030年01 月20日	2025年01 月20日
148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10063	海龙蛤蚧口服液	2030年02 月05日	2025年02 月01日
149	宏济堂	国药准字 Z20050033	血府逐瘀口服液	2030年01 月20日	2025年01 月20日
150	莱芜宏济堂	国药准字 Z37020144	雏凤精	2030年01 月09日	/

## (2) 药品销售环节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宏济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鲁)-非经营性-2016-0099	2021-07-09 至 2026-07-08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宏济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636007	2022-03-22	/
3	宏济堂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2020-09-21	泉城海关
4	宏济堂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 20251033 号	2025-01-24 至 2027-01-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宏济堂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 20251034 号	2025-01-24 至 2027-01-2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宏济堂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 20251050 号	2025-02-14 至 2027-02-1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宏济堂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 20251051 号	2025-02-14 至 2027-02-1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宏济堂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 20251052 号	2025-02-14 至 2027-02-1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宏济堂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 20251053 号	2025-02-14 至 2027-02-1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宏济堂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 20251054 号	2025-02-14 至 2027-02-1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1	宏济堂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鲁 20251055 号	2025-02-14 至 2027-02-1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DA53109312	2021-09-10 至 2026-09-09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鲁）-非经营性-2021-0741	2021-12-30 至 2026-12-29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DA531e00094	2025-02-18 至 2030-02-17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机场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DB0536949	2022-06-24 至 2027-06-23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
16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西客站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DB531c00005	2024-03-05 至 2028-05-22	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宽厚里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DA53109755	2023-05-17 至 2027-08-14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宽厚里店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鲁）-非经营性-2024-0139	2024-04-11 至 2029-04-1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AA531000085	2021-11-16 至 2026-11-1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许 20240896 号	2024-11-12 至 2029-07-07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1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药监械经营备 20240612 号	2024-03-24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642296	2021-08-25	/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2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053500185	2017-03-30	/
24	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澄迈药监械经营许 20240012 号	2024-08-13 至 2029-08-12	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琼澄迈药监械经营备 20240040 号	2024-07-23	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海南宏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AA898000617	2025-04-23 至 2029-02-04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药品研发环节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宏济堂	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2024LP00013	2023-12-28 至 2026-12-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2.相关资质换发或再注册条件

序号	资质名称	换发或再注册条件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3	药品（再）注册证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载明信息变化情况等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发给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再注册，并报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换发或再注册条件
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原发证机关进行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新证；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发给不予换发新证的通知并说明理由，原《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由原发证机关收回并公告注销。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应当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
5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关于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在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得继续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予许可后，方可继续经营。”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延续许可的批准时间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延续起始日为原许可证到期日的次日；批准时间不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延续起始日为批准延续许可的日期。”
7	药品临床批件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第三十二条规定：“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后三年内实施。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自获准之日起，三年内未有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的，该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自行失效。仍需实施药物临床试验的，应当重新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第十九条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

序号	资质名称	换发或再注册条件
		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其中，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且不应超过申请资料中所有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效期届满前应当重新申请。”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办理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 3. 相关资质报告期内换发/再注册情况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原证书编号	原证书有效期限	新证书编号	新证书有效期限
1	宏济堂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160010	2016-01-01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鲁 20160010	2020-12-01 至 2025-11- 30
2	宏济堂	排污许可证	91370100 16314280 4X001V	2020-03-26 至 2023- 03-25	91370100 16314280 4X001V	2022-11-22 至 2027-11- 21
3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DA531e0 0094	2024-05-20 至 2025- 02-19	鲁 DA531e0 0094	2025-02-18 至 2030-02- 17
4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机场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DB05369 49	2017-06-26 至 2022- 06-25	鲁 DB05369 49	2022-06-24 至 2027-06- 23
5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西客站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DB05373 54	2023-05-23 至 2028- 05-22	鲁 DB531c00 005	2024-03-05 至 2028-05- 22
6	宏济堂扁鹊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宽厚里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DA53109 755	2022-08-15 至 2027- 08-14	鲁 DA53109 755	2023-05-17 至 2027-08- 14
7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药监 械经营许 20240896 号	2024-07-08 至 2029- 07-07	鲁济药监 械经营许 20240896 号	2024-11-12 至 2029-07- 0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济堂已取得全部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到期换发或再注册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与宏济堂医药相关的诉讼文件；查阅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济堂医药公司诉宏济堂扁鹊中药房、宏济堂制药集团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法律分析意见》；查阅宏济堂提供的扁鹊中药房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宏济堂及高元坤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查阅宏济堂的商标证书；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1192 号”《民事裁定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进行公开查询；

（3）查阅宏济堂的相关资质证书；取得并查阅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宏济堂医药诉讼请求均围绕扁鹊中药房的主营业务中药代煎业务展开，不涉及宏济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宏济堂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该诉讼产生损失将由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承担。

（2）宏济堂与宏济堂医药之间对“宏济堂”商标和字号的享有和使用未作出明确书面约定，双方均各自享有和使用“宏济堂”商号，并就其各自拥有的“宏济堂”注册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认为最终生效判决判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可能性较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诉讼外，标的资产的品牌和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类似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济堂已取得全部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到期换发或再注册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问题 13. 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1)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出具了《关于税收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如宏济堂因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行为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等任何税务风险对宏济堂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其负责赔偿。(2) 公开信息显示，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因生产销售劣质药品、产品抽检不合格等被行政处罚的情况。(3)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拥有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历史期是否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相关风险，或被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等情形。(2) 标的资产历史被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后续整改情况，标的资产保障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控股权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拥有境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第三方线上商城以及境外网站、APP、第三方线上商城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以及标的资产互联网相关业务的经营合规性、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合规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标的资产历史期是否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相关风险，或被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等情形。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部分税务事项通知书、完税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宏济堂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及宏济堂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级税局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宏济堂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未申报而补缴税款的情形，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132.19	1,153.45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部分税务事项通知书、完税证明及宏济堂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济堂已完成上述滞纳金的缴纳。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税务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规记录。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宏济堂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已出具《关于税收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如宏济堂因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行为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等任何税务风险对宏济堂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二）标的资产历史被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后续整改情况，标的资产保障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控股权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宏济堂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宏济堂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宏济堂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2017年及2015年，宏济堂曾受到两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	宏济堂	在宏济堂抽验的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不符合国家药包材标准相关规定。	罚款二万元；责令将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立即收回并由处罚单位监督处理。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01
2	宏济堂	宏济堂生产的调气丸的“溶散时限”不符合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31,773.76 元，并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31,773.76 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16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宏济堂的书面说明，上表第 1 项处罚系宏济堂采购的相关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为不合格药包材，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送达的相关告知书后，宏济堂立即展开调查，落实该批次药包材在宏济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情况及药品质量情况，并对库存

未使用的药包材进行全部退货处理；经内部自查，涉及产品质量合格，经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结果符合规定，即相关药包材不合格未对公司药品本身质量造成影响；此外，宏济堂已主动联系下游经销商，对生产过程使用到该批次药包材的产品进行召回并按要求将召回产品的药包材在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下处理；2017年8月2日，宏济堂已缴纳相关罚款。上表第2项处罚系宏济堂生产的调气丸因“溶散时限”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根据宏济堂的书面说明，其已缴纳相关罚款，此外，该类药品已无库存且2014年、2015年均未生产；2015年12月15日，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表第2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等处罚外，宏济堂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15日，能够遵守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级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宏济堂已及时就上述处罚完成相应整改。

为保障产品质量，宏济堂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手册、各部门质量职能管理规程、物料供应商的选择、批准及考核管理规程、产品贮存期管理规程、产品审核放行管理规程等。报告期内，宏济堂严格遵照执行前述质量管理体系，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济堂在报告期前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宏济堂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宏济堂已制定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报告期内遵照执行，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控股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拥有境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第三方线上商城以及境外网站、APP、第三方线上商城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以及标的资产互联网相关业务的经营合规性、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合规性。**

**1. 标的资产拥有境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第三方线上商城以及境外网站、APP、第三方线上商城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收集**

## 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宏济堂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拥有境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第三方线上商城以及境外网站、APP、第三方线上商城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境内网站

包括宏济堂集团网站（<https://www.hjt.cn/>）、宏济堂扁鹊中药房网站（<https://www.hjtbianque.cn>）。

### （2）境内 App

无 APP 产品。

### （3）微信公众号

包括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宏济堂智慧中药房、宏济堂健康、宏济堂食养家、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宏济堂特色饮片、宏济堂莱芜有限公司、宏济堂 OTC 事业部云贵大区。

### （4）微信视频号

包括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宏济堂智慧中药房、宏济堂食养家、宏济堂特色饮片、宏济新声-山东大区、百年品牌—宏济堂、宏济堂 OTC 事业部西南大区、宏济堂零售事业部川渝大区、宏济堂全亿 KA、宏济堂吉林省零售事业部、宏济新声-吉林省、宏济堂 OTC 事业部黑龙江省区、宏济堂山西 KA 一心堂、宏济新声-辽宁大区、宏济堂-福建营销、宏济堂 OTC 事业部安徽、宏济新声-西北大区。

### （5）抖音号

包括宏济堂集团、智慧国药宏济堂、宏济堂官方旗舰店、小宏说。

### （6）境内第三方线上商城

包括：

- 1) 拼多多：宏济堂滋补品专卖店、宏济堂旗舰店、宏济堂食品保健官方旗舰店、宏济堂传统滋补官方旗舰店、宏济堂官方旗舰店、宏济堂滋补品

官方旗舰店

- 2) 抖音：宏济堂集团、智慧国药宏济堂、宏济堂官方旗舰店、小宏说、宏济堂官方旗舰店
- 3) 天猫：宏济堂旗舰店
- 4) 京东：宏济堂阿胶官方旗舰店、宏济堂京东自营旗舰店
- 5) 快手：宏济堂旗舰店
- 6) 小红书：宏济堂保健食品旗舰店
- 7) 公众号：宏济堂智慧中药房
- 8) 蘑菇街：宏济堂旗舰店
- 9) 美团：宏济堂营养保健旗舰店
- 10) 微信小程序：宏济堂智慧中药房

#### (7) 境外网站、APP、第三方线上商城

宏济堂不存在境外网站、境外 APP、境外第三方线上商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境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第三方线上商城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情形如下：

序号	平台类型	名称	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情形
1	网站	宏济堂集团 ( <a href="https://www.hjt.cn/">https://www.hjt.cn/</a> )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	网站	宏济堂扁鹊中药房 ( <a href="https://www.hjtbianque.cn">https://www.hjtbianque.cn</a> )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3	公众号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4	公众号	宏济堂智慧中药房	健康商城功能中，为了完成商品配送，需要收集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订单中还将载明订单编号、所购商品或服务信息、下单时间、应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
5	公众号	宏济堂健康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6	公众号	宏济堂食养家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序号	平台类型	名称	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情形
7	公众号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8	公众号	宏济堂特色饮片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9	公众号	宏济堂莱芜有限公司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10	公众号	宏济堂 OTC 事业部云贵大区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11	视频号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12	视频号	宏济堂智慧中药房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13	视频号	宏济堂食养家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14	视频号	宏济堂特色饮片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15	视频号	宏济新声-山东大区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16	视频号	百年品牌—宏济堂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17	视频号	宏济堂 OTC 事业部西南大区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18	视频号	宏济堂零售事业部川渝大区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19	视频号	宏济堂全亿 KA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0	视频号	宏济堂吉林省零售事业部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1	视频号	宏济新声-吉林省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2	视频号	宏济堂 OTC 事业部黑龙江省区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3	视频号	宏济堂山西 KA 一心堂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4	视频号	宏济新声-辽宁大区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5	视频号	宏济堂-福建营销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6	视频号	宏济堂 OTC 事业部安徽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7	视频号	宏济新声-西北大区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8	视频号	宏济堂健康	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29	抖音号	宏济堂集团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30	抖音号	智慧国药宏济堂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31	抖音号	宏济堂官方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序号	平台类型	名称	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情形
32	抖音号	小宏说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33	抖音号	宏济堂官方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34	拼多多	宏济堂滋补品专卖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35	拼多多	宏济堂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36	拼多多	宏济堂食品保健官方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37	拼多多	宏济堂传统滋补官方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38	拼多多	宏济堂官方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39	拼多多	宏济堂滋补品官方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40	天猫	宏济堂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41	京东	宏济堂阿胶官方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42	京东	宏济堂京东自营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43	快手	宏济堂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 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 (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 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序号	平台类型	名称	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情形
44	小红书	宏济堂保健食品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45	蘑菇街	宏济堂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46	美团	宏济堂营养保健旗舰店	为了完成商品配送，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
47	微信小程序	宏济堂智慧中药房	1)为了用户注册登录，收集用户的手机号码； 2)为了展示所在城市服务信息，收集用户地理位置信息； 3)为了完成商品配送，需要收集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订单中还将载明订单编号、所购商品或服务信息、下单时间、应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 4)为了方便医院给用户送药，收集用户的就诊医院信息、就诊人姓名和就诊人身份证号后六位，以及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和手机号码； 5)用户可以在设置界面自愿填写或修改账户头像、账户昵称、地址信息，或变更手机号码。

## 2. 标的资产互联网相关业务的经营合规性

根据宏济堂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宏济堂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互联网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宏济堂及扁鹊中药房通过官方网站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信息、扁鹊中药房通过微信小程序开展中药代煎服务相关患者信息收集及宏济堂产品销售、山东宏济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在第三方线上商城销售宏济堂食品类产品。

### (1) 宏济堂及扁鹊中药房通过官方网站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信息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并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经核查，宏济堂及扁鹊中药房通过官方网站无偿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信息，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宏济堂及扁鹊中药房已相应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2) 扁鹊中药房通过微信小程序开展中药代煎服务相关患者信息收集及宏济堂产品销售**

扁鹊中药房开展中药代煎服务的主要流程为：通过其建立并管理的“中药智慧管理平台系统”接收医疗机构处方信息，按照处方信息和加工要求进行中药代煎后。“中药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系扁鹊中药房内部信息系统，仅扁鹊中药房相关员工有权登录和访问，扁鹊中药房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相关患者信息的收集。

此外，扁鹊中药房通过微信小程序销售宏济堂相关产品，扁鹊中药房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3) 山东宏济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在第三方线上商城销售宏济堂食品类产品**

山东宏济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山东宏济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合规性**

标的资产境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第三方线上商城（“线上产品”）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体体现为：

在收集环节，上述线上产品仅基于业务必要目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没有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对于标的资产微信小程序宏济堂智慧中药房，通过《隐私政策》告知收集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类型，并征得用户同意。对于第三方线上商城的场景，仅可以在电商平台系统中查看收货人信息（收货人名称、收货地址及手机号码），且收货人信息已去标识化处理，第三方线上商城亦通过《隐私政策》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的场景，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的要求。

在使用环节，收集的个人信息仅用于《隐私政策》约定的用途，不存在滥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标的资产亦为用户提供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注销账户等权利的途径，保障用户个人信息权利的行使。此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个人信息保护违法违规相关的处罚或者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就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资质；标的资产线上产品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宏济堂部分税务事项通知书、记账凭证、电子回单、完税证明；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及宏济堂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省级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开检索；取得并查阅宏济堂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出具的《关于税收风险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阅宏济堂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罚款缴纳凭证；

（3）访问宏济堂相关境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第三方线上商城以及境外网站、APP、第三方线上商城查阅相关情况；

（4）取得并查阅宏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宏济堂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未申报而补缴税款的情形，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滞纳金已经足额缴纳。

（2）宏济堂在报告期外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宏济

堂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宏济堂已制定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报告期内遵照执行，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控股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标的资产就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已取得必要资质；标的资产线上产品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九、问题 14. 关于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如需）。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审查，如是，进一步披露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据此完善披露信息。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审查，如是，进一步披露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据此完善披露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2025年7月18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提交《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书》；2025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经营者集中案件委托审查函》（反执二审查[2025]816号），委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2025年8月1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通知书》（沪市监反垄断审查[2025]313号），对本案予以受理；

根据本所律师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栏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本案公示期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对市场竞争的实际影响，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相关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预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次重组审核进程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完成后实施。具体分析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人。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人。符合反垄断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延长本款规定的审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同时，本次交易为简易案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主要负责人就〈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答记者问》的内容，简易案件审查时间大幅缩短。

另一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相关规定，“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相关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式审批，避免互为前置条件。实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实行快速审核或豁免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已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并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次重组审核进程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

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完成后实施，预计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元坤就本次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书》；

（2）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委托审查函》（反执二审查[2025]816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通知书》（沪市监反垄断审查[2025]313号），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栏查询相关案件公示信息；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相关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已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并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次重组审核进程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完成后实施，预计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问题 15. 关于业绩承诺

申请文件显示：（1）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做出收入承诺、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收入承诺资产减值承诺、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承诺。（2）对未达承诺收入、市场法评估资产减值对应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原则不一致。

请上市公司结合资产评估中对麝香酮资产、中成药资产、应收账款、北京联馨等资产的具体评估过程，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金额同资产评估是否匹配，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具体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合规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具体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合规性

### 1、基本情况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有关规定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内容如下：

项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内容	是否符合
业绩补偿主体与范围	<p>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p> <p>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p>	<p>如触发《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作为交易对方且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作为补充补偿方式。</p> <p>本次交易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定价，资产基础法中对麝香酮、中成药相关资产采取预期收益法进行评估，针对该部分力诺集团、力诺投资进行了业绩补偿承诺。</p>	符合
业绩补偿方式	<p>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p> <p>1、业绩补偿：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p>	<p>1、业绩补偿：</p> <p>（1）收入承诺未达成的补偿</p> <p>麝香酮资产当期补偿金额=（麝香酮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麝香酮</p>	符合

项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内容	是否符合
	<p>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p> <p>2、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g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p> <p>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p>	<p>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麝香酮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麝香酮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麝香酮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p> <p>中成药资产当期补偿金额=（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收入－中成药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入）÷中成药资产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收入总和×中成药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持有宏济堂股份比例 39.61%－中成药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p> <p>收入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麝香酮资产当期补偿金额+中成药资产当期补偿金额。</p> <p>（2）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截至 2026 年末收回应收账款承诺未达成补偿金额=承诺收回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应收账款。</p> <p>（3）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的补偿</p> <p>承诺期内无其他退货原因导致的退货承诺未达成的当期补偿金额=2024 年及之前的发货于当期退货金额对应的毛利金额（并考虑退货税费的影响）。</p> <p>2、减值测试：</p> <p>（1）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入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期末减值额/收入承诺资产交易作价&g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p> <p>（2）在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场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p>	<p>符合</p>

项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内容	是否符合
		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市场法评估资产发生减值的，则业绩承诺方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业绩承诺期为交割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完成日当年），即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如交割完成日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为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	符合
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出具《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为保障业绩预测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性，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预测及减值补偿承诺，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如涉及）；2、本企业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股份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企业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根据《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具有潜在业绩预测及减值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就该股份用于支付业绩预测及减值补偿等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符合

## 2、收入承诺资产预测中以预测收入金额作为承诺口径，与评估相匹配，市场上多个通过审核案例中收入承诺资产采用收入口径进行业绩补偿

收入承诺资产预测中以预测收入金额作为承诺口径，与评估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市场上多个通过审核案例中收入承诺资产采用收入口径进行业绩补偿。近年来，收入承诺资产采用收入口径进行业绩补偿的通过审核重组案例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评估方法	完成时间	业绩承诺方	交易标的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1	中船科技	资产基础法	2023年8月	中船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重庆前卫、洛阳双瑞科技、武汉凌久科技、重庆华渝、汾西重工、重庆齿轮箱、重庆川东船舶、重庆江增机械、重庆跃进机械、重庆红江机械、重庆液压机电、重庆长征重工、长江科技。	中国海装 100%股份、中船风 88.58% 股权、新疆海为 100%股权、洛阳双瑞 44.64% 少数股权、凌久电气 10% 少数股权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所持凌久电气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2	鲁西化工	资产基础法	2023年4月	中化投资、中化聊城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鲁西集团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3	徐工机械	收益法	2022年8月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施维英一专利及专有技术、徐工施维英一商标权、徐工矿机一专利及专有技术、大连日牵一商标权、南京凯宫一专利及专有技术、内蒙特装一	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数-截至当期期末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前徐工集团持有徐工有限的股权比例]-徐工集团就知识产权类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序号	证券简称	评估方法	完成时间	业绩承诺方	交易标的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专利及专有技术、 阿马凯—专利及专有技术	
4	苏盐井神	收益法	2022年7月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进行业绩	当期补偿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租金收入数-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租金收入数)÷承诺期内收益法评估资产各年的承诺净租金收入数总和×苏盐集团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苏盐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5	中航西飞	资产基础法	2020年12月	航空工业飞机	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航空工业西飞100%股权、航空工业陕飞100%股权、航空工业天飞100%股权	当期应补偿金额=(三家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所对应的产品累计承诺实现的合理授权经营费或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数-三家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所对应的产品累计实际实现的合理授权经营费或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数)÷三家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收益法评估资产所对应的产品承诺实现的合理授权经营费或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乙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业绩补偿公式中考虑大股东持有标的公司比例具有合理性，市场上多个通过审核案例采用相同公式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一、业绩补偿之（二）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要求：“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由上可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明确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前力诺投资、力诺集团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份，业绩补偿公式中考虑大股东持有标的公司比例，能够充分体现风险收益配比的原则，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近年来大股东资产注入案例，长江通信、电科数字等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时，业绩补偿公式中考虑大股东持有标的公司比例，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以持有宏济堂 39.61%的股份为限承担补偿义务，与 A 股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保持一致，补偿金额计算方式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要求，相关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交易对方	完成时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大股东资产注入	业绩承诺方	交易标的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1	长江通信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名交易对方	2023 年 12 月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信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是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爱鑫、宁波荻鑫、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湖北长江 5G 基金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该业绩承诺人拟转让股权占标的资产的比例-该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2	电科数字	三十二所、电科投资、中国电科等 12 名交易对方	2022 年 9 月	三十二所	中国电科	是	电科数字集团、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罗明、邢懋腾	柏飞电子 100.00% 股权	各补偿义务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所有补偿义务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有补偿义务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实际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序号	证券简称	交易对方	完成时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大股东资产注入	业绩承诺方	交易标的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3	甘肃能化	能化集团、中国信达、中国华融	2023年2月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化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甘肃省国资委	是	能化集团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begin{aligned} & \text{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补偿金额} \\ & = (\text{业绩承诺资产一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text{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 \div \text{业绩承诺资产一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text{业绩承诺资产一交易作价} \times \text{能化集团在窑煤集团的持股比例} \\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二累计承诺收益额} - \text{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二累计实际收益额}) \div \text{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二承诺收益额之和} \times \text{业绩承诺资产二交易作价} \times \text{能化集团在窑煤集团的持股比例} - \text{自业绩补偿期初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二累计已补偿金额} \end{aligned}$

序号	证券简称	交易对方	完成时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大股东资产注入	业绩承诺方	交易标的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4	中船科技	交易标的一“中国海装”对应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等 28 名交易对方	2023 年 8 月	中船工业集团	国务院国资委	是	交易标的一“中国海装”对应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等 15 名交易对方	中国海装 100% 股份、凌久电气 10% 少数股权、洛阳双瑞 44.64% 少数股权、中船风电 88.58% 股权和新疆海为 100% 股权	<p>①各补偿义务人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截至当期期末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承诺收入分成总和×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交易作价×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国海装股份比例-截至当期期末就中国海装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已累计补偿金额（如有）</p> <p>.....</p> <p>各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无形资产当年合计应补偿金额=①+②+③所述应补偿金额之和</p>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2） 查阅《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 （3）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并查找可比交易案例。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合规；收入承诺资产预测中以预测收入金额作为承诺口径，与评估相匹配，市场上多个通过审核案例中收入承诺资产采用收入口径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公式中考虑大股东持有标的公司比例具有合理性，市场上多个通过审核案例采用相同公式进行业绩补偿。

## 十一、问题 16. 关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被冻结

申请文件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显示：因上市公司子公司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与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邦）发生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江苏赛邦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冻结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0.86 亿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涉及的金额，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对上市公司现金流及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涉及的金额，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

### 1. 相关合同纠纷的具体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2022年7月，力诺制药“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相关产品中选为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药品；2022年7月11日，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力诺制药”）与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江苏赛邦”）签订《产品总代理协议书》（以下称“协议”），约定江苏赛邦代理销售力诺制药产品单硝酸异山梨酯片，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力诺制药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但协议签署后，江苏赛邦未按照协议约定在全国范围内对力诺制药产品进行推广销售，也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力诺制药申报要货计划，由于该等产品系集采中选产品，为业务开展需要并避免因未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导致力诺制药成为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力诺制药另行选择代理商负责产品推广销售。

## 2. 案件进展

(1) 2024年7月11日，力诺制药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2024年12月17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鲁0112民初14537号），判决力诺制药与江苏赛邦签订的《产品总代理协议书》于2024年8月24日解除。2025年1月3日，江苏赛邦提出上诉。2025年6月18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5)鲁01民终4991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2024年9月30日，江苏赛邦向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力诺制药违约并请求法院判决力诺制药支付2023年全年至2024年6月30日代理费损失人民币86,172,193元，并于2024年10月23日向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2024年10月28日，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苏0724民初5548号），裁定对力诺制药账户存款8,617.2193万元予以冻结或等额财产予以查封、冻结。后江苏赛邦申请撤诉，2025年4月22日，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苏0724民初5548号），准予其撤诉；2025年4月25日，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苏0724民初5548-1号），裁定解除对力诺制药账户存款8,617.2193万元的查封、冻结。

(3) 2025年4月22日，江苏赛邦就与力诺制药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灌

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力诺制药支付 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合同价款 57,027,789.72 元及其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损失；2024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损失因力诺制药财报尚未公示，待公示后另行主张。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江苏赛邦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冻结力诺制药银行存款 57,00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二）对上市公司现金流及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1. 对上市公司现金流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赛邦诉讼事项导致上市公司资金冻结金额 8,617.22 万元，该冻结事项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赛邦诉讼事项导致上市公司资金冻结金额 5,7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 36,846.65 万元（未经审计）的 15.47%，占比较小，对上市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

### 2. 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目前力诺制药运营情况正常，尚未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并非其主要账户，上市公司非受限资金能够满足力诺制药的日常经营所需，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与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相关的起诉书、《民事判决书》（（2024）鲁 0112 民初 14537 号）、《民事判决书》（（2025）鲁 01 民终 4991 号）、《民事裁定书》（（2024）苏 0724 民初 5548 号）；

（2）查阅上市公司与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总代理协议书》；

（3）查阅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4) 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力诺制药运营情况正常，尚未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其主要账户，上市公司非受限资金能够满足力诺制药的日常经营所需，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 赞

经办律师:

姜慧芳

张大千

王 赢

2015年 8月 15日